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以下「本基金」係指「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六、計價幣別：
- (一)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
 - (二)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新臺幣、美元或日圓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
- (一)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
 - (二)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包含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 八、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0 億個單位
 - (二)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_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_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_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_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_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_子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_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_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 本_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_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_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3) 本_子基金於掛牌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_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以美元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本_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4) 本_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_子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8%,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5) 本_子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_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_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_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_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_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_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_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_子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_子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3) 本_子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4)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3. 本_{基金}各_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_{基金}各_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_{基金}各_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5~38 頁及第 42~57 頁。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本子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本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 4) 本子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2)由於本子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1) 根據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尋求潛在收益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簽署風險預告書。
-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3) 本子基金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可能發生無法短期間出售或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情形，將使債券面臨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

(4)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約定的日期，依照約定價格或條件，在到期日前贖回該債券。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再融資條件較佳的狀況下有行使該權力的誘因，因此對投資人來說，將面臨再投資風險，預期的利息收入也有變動的風險存在。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根據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2)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3)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若

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可能發生無法短期間出售或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情形，將使債券面臨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

(4) 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經理公司於每日計算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日圓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本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4.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免責聲明：

「彭博®」及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以下合稱「指數」) 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及其關係企業 (包括指數之管理人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彭博」) 及/或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者 (各該提供者以下稱「第三方提供者」) 之商標或服務標章，並已基於特定目的授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國泰投信」) 使用。於第三方提供者就該指數貢獻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內，該等第三方之產品、公司名稱及標誌均屬商標或服務標章，且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各該第三方提供者。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稱「基金」) 並非由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所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彭博及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未就投資一般有價證券或特定投資於該等基金之適當性，對基金之持有人、交易相對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陳述或保證。彭博、第三方提供者與國泰投信之唯一關係，僅在於特定商標、商號及服務標章，以及指數之授權；該等指數係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於不考量國泰投信或基金之情況下所決定、編制及計算。彭博於決定、編制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考量國泰投信或基金持有人之需求。彭博不負責，亦未參與基金之發行時點、發行價格或發行數量之決定。彭博及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就基金 (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顧客)，或就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及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保證指數或與其相關之任何資料之正確性及/或完整性，且對其中之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負任何責任。彭博及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未就國泰投信、基金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所可獲致之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彭博及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未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並特此明確否認就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之一切適售性或適合特定目的或用途之保證。

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之前提下，於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指數提供者、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及彼等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概不就因基金或指數所生之任何人身傷害或損害負任何責任或義務，不論該等損害係屬直接、間接、衍生性、附帶性、懲罰性或其他性質。彭博、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其指數提供者，以及其及彼等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亦不就因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所生之任何人身傷害或損害負任何責任或義務，不論該等損害係屬直接、間接、衍生性、附帶性、懲罰性或其他性質，且不論該等損害是否因其過失或其他原因所致，即使已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亦同。

5.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6.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封裏**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02)2700-8399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區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鄭立誠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東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網址	www.bankchb.com	www.ctbcbank.com/	
電話	(04)2222-2001	(02)3327-7777	

受託管理機構 (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	Citibank, N.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citibank.com.hk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852)2868-8888	(617)786-3000	

保證機構 (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二檔子基金皆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正修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彰化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基金銷售機構與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22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3
(四) 基金投資	31
(五) 投資風險揭露	42
(六) 收益分配	57
(七) 申購受益憑證	63
(八) 買回受益憑證	74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80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87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9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94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94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94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94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適用)	95
(五) 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97
(六) 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98
(七)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99
(八)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00
(九) 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100
(十) 基金之資產	101
(十一)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2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4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4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4
(十五)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04
(十六) 收益分配	104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105
(十八)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8
(十九) 經理公司之更換	109

(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10
(二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110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適用)	111
(二十三) 基金之清算	112
(二十四) 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 準金) 適用)	114
(二十五) 受益人名簿	114
(二十六) 受益人會議	114
(二十七) 通知及公告	115
(二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115
【經理公司概况】	116
(一) 公司簡介	116
(二) 公司組織	119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26
(四) 營運情形	128
(五) 受處罰之情形	134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3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36
【特別記載事項】	13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138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9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 照表	154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93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230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23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23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4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54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56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259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3 億元。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20 億個單位。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子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2)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B.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_____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_____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該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基準貨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發行價格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10 元;
- 3)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 50 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各子基金,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 (現行為申請 (報) 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 以上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 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 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3 億元整。當各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 該子基金即不成立, 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 (2)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皆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預定發行日期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 且應於本子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之 1 個營業日前完成。
-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八類型發行, 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皆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 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英國、瑞士、瑞典、西班牙、斯洛維尼亞、新加坡、葡萄牙、挪威、荷蘭、澳門、盧森堡、立陶宛、澤西島、日本、義大利、愛爾蘭、香港、希臘、德國、法國、芬蘭、丹麥、賽普勒斯、開曼群島、加拿大、比利時、奧地利、澳洲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西班牙、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澳洲、新加坡、南韓、泰國、印度、印尼、巴西、墨西哥、智利、祕魯、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摩洛哥、巴基斯坦、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澳門、中國、香港、哈薩克、斯里蘭卡、蒙古、越南、紐西蘭、斯洛維尼亞、匈牙利、希臘、盧森堡、芬蘭、比利時、捷克、烏克蘭、奧地利、羅馬尼亞、哥倫比亞、巴拿馬、阿根廷、多明尼加、厄瓜多、哥斯大黎加、巴拉圭、烏拉圭、土耳其、以色列、巴林、阿曼、卡達、百慕達、澤西、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牙、挪威、瑞典、波蘭、立陶宛、丹麥、克羅埃西亞、科威特等國家。
投資標的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外國之有價證券： 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註）。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註1）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本子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不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固定收益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 2.外國之有價證券：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註2），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含不動產抵押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MB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的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標的指數	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Bloomberg TPEX 1-5 Year BB-B Dev Mkt Coupon Select & Enhanced Rising Star High Yield Bond Index）	-

(註)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所追蹤之「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於指數編製規則中排除次順位債、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有鑑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中諸多公司事件(Corporate Action)，公司事件有機會為舊券換新券轉換；若公司事件為 (1)債務交換與重組(Destressed Debt Exchange)(2)金融相關(Financial)債券，公司發生併購事件；上述極端情境將促使本子基金參與公司事件後，換得之新券有機會

成為次順位債、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有鑑於上述因素，於本子基金投資範圍載明包括次順位債、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

(註 1)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僅非投資等級債券適用)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僅非投資等級債券適用)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 2) 前述所稱「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 (含) 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 (含) 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 (含) 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 BB 級 (含) 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 級 (含) 以上。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1)所定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	1.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2) 本子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前述 8 註 2)，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 1 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3.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 1 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4.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或匯市) 暫停交易、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 (如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5% 或連續 3 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 8% 以上、當地 10 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 30 個基點 (Basis Point) 以上或連續 3 個交易日累計變動 50 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 (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 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5. 俟前述 4 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本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 (註)。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前述 8 註 1)。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外國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不受前述 (2) 及 (3) 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2. 前述 8 所列 2 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 (2) 依本子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1) 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幅或跌幅達 5%。 4.俟前述 3 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固定收益類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本子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本子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註) 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將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且將以至少 9 成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的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為主要投資標的。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1. 資產配置策略 本子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以穩健型固定收益商品 (包括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搭配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 (包括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等) 為投資範疇。本子基金將依據金融市場環境及總體經濟數據變化，並搭配量化模型進行輔助，於不同市場週期下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在各種金融環境下之適當資產配置。 (1) 成長改善且信貸環境寬鬆時 在經濟成長與通膨水準大致符合央行政策目標，且金融環境有利於風險性資產表現之情況下，本子基金將增持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之配置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收益率及資本利得潛力。 (2) 成長改善且信貸環境緊縮時 於經濟持續擴張而央行逐步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利率上升風險增加之情況下，雖企業基本面仍屬穩健，本子基金將調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利用信用利差相對較高之固定收益商品，來緩和利率波動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投資組合曝險維持於適度水準。 (3) 成長惡化且信貸環境緊縮時 當央行緊縮政策壓抑通膨，而經濟成長轉弱、信用利差擴大且企業違約風險上升時，投資報酬率轉負之可能性增加。本子基金將降低強化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之配置，並提高信用評級較高之債券比重，以追求更為穩健之收益來源。 (4)成長惡化且信貸環境寬鬆時 於景氣走弱而央行開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時，金融資產表現通常受到提振。此期間雖信用利差仍處高檔但呈逐步收斂，本子基金將開始漸次增加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之配置，以掌握市場修復機會。 2.區域與發行人配置策略 (1)區域配置採「由上而下」(Top-Down) 本子基金將依據全球各區域及國家之總體經濟研究進行動態調整，並透過多元化資產配置以達成投資組合風險分散。區域配置採「由上而下」(Top-Down) 方式進行，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國家或地區信用評等、政治環境及金融市場情勢，據以決定區域別配置比重及存續期間。 (2)發行人配置採「由下而上」(Bottom-Up) 本子基金進行個別企業與產業分析時，採「由下而上」(Bottom-Up) 研究架構。評估面向包括企業市場地位、多角化程度、現金流量、財務槓桿、資本結構、財務政策等，並同時考量產業前景與可能之風險因子。此研究流程有助於降低個別企業或產業所帶來之潛在風險。 (3)投資組合持續監控 本子基金將持續檢視市場資金動能、流動性、供需狀況，對於市場超買或超賣情況發生時，搭配投資標的債券之相對價值分析，進行相對應調整。同時，本子基金亦將追蹤債券發行人於市場之籌資能力、流通性、法律或併購相關風險，並監控投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組合之集中度風險、信用評等風險及利率風險等。 3.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配置策略 (1)本子基金透過前述對成長與信貸環境的預期對所處市場週期進行判斷，動態調整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當景氣由谷底翻揚且信貸環境寬鬆下，企業違約率改善，提高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將有助提升投資組合收益與潛在資本利得空間；反之，若景氣反轉且信貸緊縮時，將降低非投等債券配置比重，強化投資組合韌性。 (2)Rule 144A 與 Regulation S (Reg S) 均屬美國《1933 年證券法》下之債券發行形式，兩者之債券條款完全相同，差異主要在發行與銷售市場。其實際市場流動性視發行人結構及投資人分布而異。其中 Rule 144A 形式係於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發行，而 Reg S 形式則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行。 本子基金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於選擇同一檔債券 (Rule 144A 形式與 Reg S 形式) 時，將考量發行人特性、市場流動性及未來交易成本等因素。一般而言： 1)Reg S 流動性充足時，本子基金將偏好配置 Reg S。 2)若因企業之國際知名度較低，投資人集中於美國使 Rule 144A 債券的流動性反較 Reg S 佳時，將選擇 Rule 144A。 3)若債券僅以 Rule 144A 發行，則本子基金將以該形式進行投資。 4)本子基金得辦理 Rule 144A 與 Reg S 互轉，以改善流動性並降低交易成本。

(2) 投資特色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 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直接投資：本子基金至少 9 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以指數成分債為主之全球已開發市場的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 2.資產配置：本子基金追蹤「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主要表彰全球已開發市場的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為資產配置之重要工具，提高投資組合效率。其篩選之條件包含： (1)計價幣別為美元 (2)公司債與金融債 (3)全球 (已開發市場) (4)剩餘年期介於 1-5 年 (5)經信評公司穆迪 (Moody 's)、標普 (S&P) 或惠譽 (Fitch) 之中位數評等屬於 Ba1/BB+/BB+ 至 B3/B-/B- 之間 (6)排除任一信用評等等於及低於穆迪 (Moody 's)、標普 (S&P) 或惠譽 (Fitch) 為 Caa1/CCC+/CCC+ 之債券 (7)債息類型為固定利率 (8)前 30% 高之票面利率 (9)在外流通餘額不低於 5 億美元 (10)包含主順位債，排除次順位債 (11)單一產業上限：15% (12)單一發行人上限：2% (13)加權方式：殖利率與市值加權 (14)納入符合同時具備 Rule 144A 與 RegS 級別之債券，並於指數編製規則中將上述兩種級別視為同檔債券 (15)排除符合 Rule 144A 級別然不具 RegS 級別之債券 (16)明日之星 (Rising Star) 加權：經信評公司穆迪 (Moody 's)、標普 (S&P) 或惠譽 (Fitch) 任一信評	1.全球多元債券配置 本子基金採取全球化多元債券布局，以穩健型固定收益商品 (包括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搭配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 (包括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等)，透過橫跨不同地區、信用評等及債券類型之配置，以兼顧收益能力與風險控管，提升投資組合之穩健性與分散效果。 2.依景氣循環進行動態調整 本子基金將密切追蹤景氣與信貸環境變化，於不同市場週期下適時調整穩健型固定收益商品與強化收益型商品之配置比例，並結合區域別與信用評級之相對價值分析，以掌握多元收益來源。相較於傳統單一類別固定收益商品，本子基金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彈性，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於完整市場週期中的調整能力，並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及報酬。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 Ba3/BB-/BB-同時滿足對應之信評展望為正向 (Positive)，將其權重放大 2 倍 (惟以不違反單一產業上限 15%、單一發行人上限 2% 為原則) (17)排除：償債基金債券 (Sinkable Bond) (18)排除：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 (19)排除：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 債券 3.投組透明：本子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4.交易方便：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5.投資效率：本子基金費用相對低廉，同時亦無交易稅、配息屬於海外所得，且基金可分配之利息收入，無美國政府 30%之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投資效率較海外同類型 ETF 更具優勢。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為目的，其成分債券皆經過指數公司依據一定規則編製，定期檢視並進行篩選，讓投資人不必借道海外，在國內即能輕鬆參與全球債券市場表現。	

- (3) 持有固定收益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存續期間為債券的平均到期期限，也代表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平均到期期

限較長的債券，其存續期間較長，對利率的敏感度較高。此外，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為下列三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A.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 B.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 C.發行公司本身債信變化，或是投資人對於以美元計價或者以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的偏好改變，發行公司為順利籌措所需資金，以致市場上可供投資之債券期間種類改變。

2) 本子基金將考量全球利率環境、投資地區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來調整對利率的敏感度，使投資組合能更靈活因應變動快速的金融經濟環境。如若研判經濟走向復甦，未來利率可能揚升，將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升對投資組合的負面影響；反之，若預期經濟可能步入衰退，未來利率可能走跌，則將拉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掌握利率下跌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利得機會。

3) 本子基金為多元且彈性的全球債券投資組合，可運用各種固定收益投資策略及不同類別債券，並在各種利率水準及利率變動的環境下掌握投資機會，故本子基金投資組合預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目標區間約為 2 至 12 年，並依投資市場之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彈性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維持在 1 年以上。

(4) 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債券）之介紹及釋例說明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不含）。

2)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 (AT1) 與 Tier 2 (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債券以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3) 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以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SNP) 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

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MREL 債券為歐盟所制訂之具吸收損失能力之合格負債，適用全體歐盟銀行。歐盟 2014 年 4 月通過《銀行風險恢復與處置指令》(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Directive 2014/59/EU, 簡稱 BRRD)，在債權人、股東、成員國政府等之間建立起分配銀行倒閉損失、處置銀行風險的統一法律框架，成為創新的銀行風險處置法律制度。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BRRD 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MREL)，訂定哪些類型的債務可以納入 MREL 以及最低標準的判斷指標。根據 BRRD 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 MREL 範疇的合格債務在法律、經營方面造成的風險必須是最低且不會危及金融穩定或造成風險傳染。這體現了自救措施服務於防範系統性風險之目的。

歐盟明確 MREL 與 TLAC 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 ; 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 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MREL) 條款之債券。

4) 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 **【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 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 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指數績效表現為	本子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由公司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本子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本子基金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故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尋求潛在收益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券，該債券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本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3 億元整。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

13. 銷售方式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2)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 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有關本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2(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 2)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有關本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3(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3(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B.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七)所列 2(4)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71 頁。
 - 4) 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子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15. 最低申購金額

-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2) 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

為 50 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A. 基金成立日前 (含當日):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萬元；
- (B)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 萬元；
- (C)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 仟元；
- (D) 美元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 仟元；
- (E) 日圓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 50 萬元。

B. 基金成立日後：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 (B)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 萬元；
- (C)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0 元；
- (D) 美元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 仟元；
- (E) 日圓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 50 萬元。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 經理公司不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N 類型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類型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之(7)。

16. 掛牌交易方式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 (1)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子基金掛牌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 26 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 27 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7.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 14 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經理公司不受理申購人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另於受理申購經理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18. 買回開始日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9.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66 及 71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前述所收取之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1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
- 2) 除前述 1) 情形之外，加計本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20. 買回價格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八)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 2) 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每次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位或其整倍數。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2)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 1) 規定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4)所列 2) 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

21.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須訂定短線交易之規範。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 7 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 (不) 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4)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A.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 (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1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 ($22-15=7$)，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 $1,000 \times \text{買回單位淨值} \times 0.01\%$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 B.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 (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2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七日 ($25-15=10$)，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註：97.2.22 (五) 為買回申請日，97.2.23 (六) 及 97.2.24 (日) 為非營業日，因此買回日順延至 97.2.25 (一))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2.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指臺灣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 (CME Group) 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惟不含美國國定假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以信託契約約定方式 (註)，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本子基金次一年度之非營業日。(註：本子基金信託

契約第 34 條)

- 2) 前述 1)所列之證券交易所，如有任一證券交易所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全日未開盤時，即為本子基金之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 2 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不含美國證券市場例假日。但本子基金投資債券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含) 之國家或地區。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以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註)，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 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但基金成立後首次公告應於開始接受買回申請日 10 日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自接受買回申請日起至其次一季期間之例假日，且投資比重之計算基準日為本子基金成立日次月 15 日。(註：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

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告，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23. 經理費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 1 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子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3,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其中，若前述「專業投資機構」為保險業，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各該全權委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24. 保管費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12%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5.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26. 是否分配收益

-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之收益分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收益分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4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0784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證券交易市場購入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開始募集 3 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B 至 E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A.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B.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C.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 D.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E. 行政處理費。
 - F.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G.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 19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子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3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 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開始募集 3 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B 至 D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A.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C.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D. 買回費用。
 - E.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F.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子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借券人向本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C.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10)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 12 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F)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 8 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G) 給付依前述 2) 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5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 10 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3)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

其追償。

-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 19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5)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
 -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7)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8)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可以證明所生之損害非因其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屬無可避免者，不在此限。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

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係依經理公司要求者，不在此限。
 - C.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6)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 10 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5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

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 10 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
-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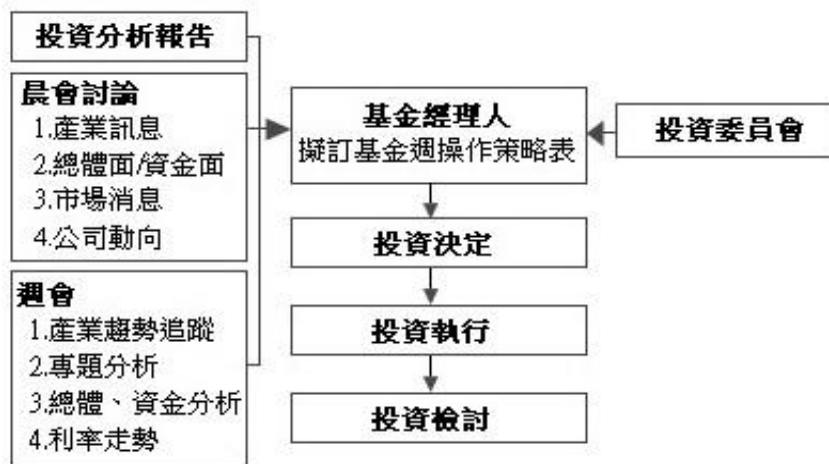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並針對基金追蹤效率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定「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由總經理（或投資長）、基金投資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討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未來一週投資決策參考，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投資建議及相關資訊研判；按所得資訊，定期提出報告，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訂「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

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 歷及權限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名：陳韻竹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經歷：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經理(114.10.01~迄今)

國泰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 (114.05.08~迄今)

國泰美國短期公債 ETF 基金經理(114.05.08~迄今)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 (113.01.30~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副理(114.04.01~迄今)

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基金經理 (113.01.30~115.01.29)

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經理 (113.01.30~114.09.30)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經理
(111.02.14~114.05.07)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襄理(113.01.01~114.03.31)

國泰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基金經理 (113.01.30~113.09.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襄理(111.02.14~112.12.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10.12.21~111.02.13)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海外投資部副理(110.08~110.12)

凱基投信債券管理部資深襄理(109.03~110.07)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襄理(106.05~109.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蔡宗岸

學歷：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經歷：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協理(112.11.01~迄今)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113.06.03~115.01.29)

國泰投顧顧問管理部專案協理(112.06~112.10)

康利亞太投資部多元資產主管(111.05~112.06)

國泰投顧顧問管理部專案協理(111.01~111.05)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三部協理(102.07~110.1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經理人(101.07~102.07)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主任(97.03~101.06)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子基金名稱	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陳韻竹___年___月___日(自基金成立日起)~迄今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蔡宗岸___年___月___日(自基金成立日起)~迄今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國泰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國泰美國短期公債 ETF 基金、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所採取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後述 3)所列。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經理人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3)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15)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2) 前述(1)所列 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5)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 8 條規定出借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1)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且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5)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所列 5)所稱各基金，9)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適用)
- (1) 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A.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作業程序
 - A.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B.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C.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D.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子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E.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 F.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 5 年。

G.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2)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7(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9.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參閱第 230 頁【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11.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係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所發佈，該指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編製，指數初始值為 100，其篩選規則如下：

A. 計價幣別為美元

B. 公司債與金融債

C. 全球（已開發市場）

D. 剩餘年期介於 1-5 年

E. 經信評公司穆迪（Moody's）、標普（S&P）或惠譽（Fitch）之中位數評等屬於 Ba1/BB+/BB+ 至 B3/B-/B- 之間

F. 排除任一信用評等等於及低於穆迪（Moody's）、標普（S&P）或惠譽（Fitch）為 Caa1/CCC+/CCC+ 之債券

G. 債息類型為固定利率

- H. 前 30% 高之票面利率
 - I. 在外流通餘額不低於 5 億美元
 - J. 包含主順位債，排除次順位債
 - K. 單一產業上限：15%
 - L. 單一發行人上限：2%
 - M. 加權方式：殖利率與市值加權
 - N. 納入符合同時具備 Rule 144A 與 RegS 級別之債券，並於指數編製規則中將上述兩種級別視為同檔債券
 - O. 排除符合 Rule 144A 級別然不具 RegS 級別之債券
 - P. 明日之星 (Rising Star) 加權：經信評公司穆迪 (Moody's)、標普 (S&P) 或惠譽 (Fitch) 任一信評為 Ba3/BB-/BB- 同時滿足對應之信評展望為正向 (Positive)，將其權重放大 2 倍 (惟以不違反單一產業上限 15%、單一發行人上限 2% 為原則)
 - Q. 排除：償債基金債券 (Sinkable Bond)
 - R. 排除：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 S. 排除：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債券
-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 A.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本子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指數追蹤採用最佳化進行，依下列方式進行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 (A) 流動性評估：

各成分債券在市場具一定胃納量，因此考量債券每日平均買賣價差，特定面額所需交易天數及平均交易量等，作為流動性評估之參考參數。
 - (B) 最佳化：

通過最小化追蹤誤差優化程序來使複製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保持最為接近的風險暴露程度。
 - B.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A) 每日投資管理
 - A) 收集指數與成分債資訊

經理公司每日從標的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最新的每日指數資料，如：指數收盤值、成分債明細、在外流通調整後市值、目前在外流通數、債券息值等資料，經理公司將根據最新的指數資料內容，得到與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之差異與變動，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B) 追蹤市場與相關債券市場發行情況等重要訊息

除前述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了確保資料的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各報章雜誌或專

業網站等來源，瞭解債券市場是否有重大發債計畫之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長短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應用，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能變動之情況。

C) 每日依據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掛牌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求達到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報酬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綜合考量各投資項目之市場代表性、可投資性、投資必要性，以及證券市場現況與基金申贖狀況等，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B) 定期與不定期標的指數調整之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所編製，其成分債之調整與變動，都須經過嚴謹的標準與機制，以確保標的指數的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因此，經理公司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上，也將配合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定期的審核方式，進行同步調整。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衡量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之差異，將以最小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定義

本子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故將計算當期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1

3) 而本子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與標準差，而參考指標即為「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與「年化追蹤誤差」(**Annual Tracking Error**)，其計算方式如下：

A. 追蹤差距 (**TD**) 計算公式

$$TD_i = \frac{(NAV/Unit_i)}{(NAV/Unit_{i-1})} - \frac{Index_i}{Index_{i-1}}$$

$NAV/Unit_i$ ：第 i 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Index_i$ ：第 i 期追蹤標的指數收盤價 (臺幣)

*當基金分配收益時，NAV 為還原配息後之 NAV

B. 年化追蹤誤差 (TE) 計算公式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 (3) 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需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是，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

1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請參閱第 236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五) 投資風險揭露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已開發市場，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 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無此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涵蓋產業廣泛，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總體經濟變動、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隨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本子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 (2) 由於本子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子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

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8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本子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本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 4) 本子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子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5) 投資債券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6)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低於優先順位公司債，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 (7)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債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或企業直接宣告破產的信用風險，尤其於經濟

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賣方可能因急於變現而買方相較之下接手意願較低，導致債券的變現性變差，亦即在市場交易不活絡的情況下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使債券面臨流動性及變現性不足之風險。此外，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使其蒙受虧損之風險。

- (8)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風險：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可能發生無法短期間出售或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情形，將使債券面臨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
- (9)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 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如下：
-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球歐盟區域內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4) 突發事件風險：因 **TLAC** 債券以及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10)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約定的日期，依照約定價格或條件，在到期日前贖回該債券。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再融資條件較佳的狀況下有行使該權力的誘因，因此對投資人來說，將面臨再投資風險，預期的利息收入也有變動的風險存在。

10.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

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子基金不借入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12.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子基金之風險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子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E.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子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子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以補貼本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子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包含中華民國及美國等，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2) 基金使用之曝險工具與追蹤指數成分不同之基差風險及其控管

本子基金可能運用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做為追蹤指數、貼近足額曝險之增益工具，由於期貨與現貨價格仍可能因市場情況不同而產生基差，經理公司未來將運用指數化追蹤策略，將多重影響因子納入考量，如：指數強弱差異、期貨價格變動等，以進一步控制追蹤差異，且將定期檢討策略追蹤效果，適時予以調整，以確保基金可以持續且有效控制基差風險。

(3) 匯率風險及利率升降對投資人可能的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子基金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持有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的匯率產生波動時，將會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無法及時匯出之風險。

2) 利率等風險

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動性；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發生延遲給付贖價款可能；然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違約之風險，故當本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前述風險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波動。

(4) 債券收益率與基金配息率不同之風險

基金配息政策係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8 條進行收益分配，本子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扣

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時，則本子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而計算整體債券收益率將依其對應之債券市場價格進行計算，因此基金整體收益率將隨著債券市場價格波動而有所變動，意即在不同市場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對債券收益率與基金配息率不同之風險。

(5)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 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 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 3 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 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子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 (6) 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風險特性、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較於一般傳統債券指數，其篩選規則包括信用評等介於 BB+~B-、年期介於 1-5 年、未償面額超過 5 億美元、篩選前 30% 高之票面利率、權重調整採取殖利率與市值加權，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有所不同，相較傳統債券指數本指數涉及個別公司之信用風險與短天期之利率風險。詳細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ucits>

- (7) Smart Beta 指數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Smart Beta 指數，無法保證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並可能持續較長一段時間。此外，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標的指數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家或地區之主權、機構或企業所發行債券之債券型基金，屬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地區以全球已開發國家市場搭配新興市場債券，可能面臨較高之利率上升、產業景氣循環等風險。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係債券型基金。）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債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券），部分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亦將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子基金投資標的發生產業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投資地區若遭遇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

免。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日圓計價級別，主要投資全球債券，投資債券幣別包含已開發市場與新興市場貨幣，因此當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將以換匯、遠期外匯等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 (2) 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与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釋例

假設 T 日時，基準貨幣為台幣之基金持有投資組合包含基準貨幣(TWD)、主要投資標的資產(ex. USD)與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ex. EUR)共 1,000,000 元約當台幣總價值。

該基金共發行台幣級別(佔 40%)、美金級別(佔 40%)與日幣級別(佔 20%)，則 T 日時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匯兌轉換後價值與淨值計算如下表。

(假設 T 日時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32；日幣兌台幣匯率為 0.2；歐元兌台幣匯率 37.13)

投資組合	母基金總價值 (基準貨幣計價TWD)	台幣級別 (佔40%)	美金級別(佔40%)	日幣級別(佔20%)
基準貨幣 (TWD): NTD 50,000 主要投資標的資產 (ex. USD): NTD 900,000 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 (ex. EUR): NTD 50,000	1,000,000	NTD 400,000	NTD 400,000	NTD 200,000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NTD 400,000	USD 12,500	JPY 1,000,000
級別淨值		10	10	10

情境一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假設 T+1 日美元兌台幣匯率升值 1%至 32.32；日幣兌台幣匯率升值 2%至 0.204；歐元兌台幣匯率升值 1%至 37.501，假設資產價格不變，僅匯率變動下，T+1 時，母基金總價值因其他貨幣相對台幣升值而增加，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台幣價值均增加，但還原至原幣價值則因匯率變動，淨值下降，如下表所示。

投資組合 (假設資產價格不變)	母基金總價值 (基準貨幣計價TWD)	台幣級別 (佔40%)	美金級別(佔40%)	日幣級別(佔20%)
基準貨幣 (TWD): NTD 50,000 主要投資標的資產 (ex. USD): NTD 909,000 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 (ex. EUR): NTD 50,500	1,009,500.00	NTD 403,800	NTD 403,800	NTD 201,900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NTD 403,800.00	USD 12,493.81	JPY 989,705.88
級別淨值		10.0950	9.9950	9.8971
級別淨值變動率		0.95%	-0.05%	-1.03%

情境二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 (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假設 T+1 日美元兌台幣匯率貶值 1% 至 31.68；日幣兌台幣匯率貶值 2% 至 0.196；歐元兌台幣匯率貶值 1% 至 36.759，假設資產價格不變，僅匯率變動下，T+1 時，母基金總價值因其他貨幣貶值而減少，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台幣價值減少，但還原至原幣價值則因匯率變動，淨值上升，如下表所示。

投資組合 (假設資產價格不變)	母基金總價值 (基準貨幣計價TWD)	台幣級別 (佔40%)	美金級別(佔40%)	日幣級別(佔20%)
基準貨幣 (TWD): NTD 50,000 主要投資標的資產 (ex. USD): NTD 891,000 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 (ex. EUR): NTD 49,500	990,500	NTD	NTD	NTD
		396,200	396,200	198,100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NTD	USD	JPY
		396,200.00	12,506.31	1,010,714.29
級別淨值		9.9050	10.0051	10.1071
級別淨值變動率		-0.95%	0.05%	1.07%

如前所述，當投資標的資產(如美元或歐元)與基準貨幣(如台幣)產生匯率變動時，將對基準貨幣計價之母基金總價值(如台幣)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變動；另，母基金總價值(如台幣)依比例分配至非基準貨幣計價級別時(如美元級別、日幣級別)，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如美元、日幣)亦將反映與基準貨幣(如台幣)之匯率變動，進而影響各級別淨值之表現。因此，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 (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 (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 (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 (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皆可能對本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子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子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 (OTC) 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 (2)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子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5)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以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TLAC 與 MREL 債券，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與 MREL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2)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4)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6)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

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1)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2)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3)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7)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風險

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風險如下：

- 1)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2) 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或系統性因素發生時，債券具有次級償還條件且無到期日，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可能發生無法短期間售出或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使債券面臨流動性及變現性較高之風險。
- 3) 債券發行機構未於贖回日期贖回債券之風險：發行機構可評估市場利率環境與自身償債條件後自行決定是否贖回，若發行公司決定不贖回，將產生無法於該公告最早可贖回日取回本金之風險，若該券條款同時有票息重設機制，若未贖回則同時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4) 票息重設機制：無到期日債券又稱永續債券，此類債券可能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8)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子基金可依市場狀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9)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10) 投資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子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11)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可能發生無法短期間出售或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情形，將使債券面臨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

(12)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投資於 ETF 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 投資債券型 ETF 之風險：雖可規避債信風險及個別債券非系統風險，惟仍有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 ETF 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2) 投資主動式 ETF 之風險：除前述 1) 所載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 ETF 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外，子基金經理主動操作行為而導致的風險，如因基金經理人偏好投資標的而可能有所偏頗，以致基金淨值漲跌不如預期。

3) 投資反向型 ETF 之風險：

A. 反向型 ETF 是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反向表現之 ETF。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期貨交易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B.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標的指數一段期間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C. 反向型 ETF 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

4) 投資槓桿型 ETF 之風險：

- A. 槓桿型 ETF 是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的一種金融商品。因而槓桿型 ETF 為達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多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故可能造成 ETF 價格產生較大波動，另若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追蹤指數不完全相關時，亦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
- B. 槓桿型 ETF 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設計上採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該 ETF 的單日報酬率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某固定倍數，而每日報酬率皆以複合 (Compounding) 方式進行累積，故可能導致一段期間之績效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且當該 ETF 價格走勢與預期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13) 投資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 1)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債信風險：債券投資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評調升/調降，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漲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 3) 主動操作風險：子基金經理主動操作行為而導致的風險，如因基金經理人偏好投資標的而可能有所偏頗，以致基金淨值漲跌不如預期。

(14) 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含不動產抵押債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 MBS)) 之風險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此類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另，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因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5)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約定的日期，依照約定價格或條件，在到期日前贖回該債券。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再融資條件較佳的狀況下有行使該權力的誘因，因此對投資人來說，將面臨再投資風險，預期的利息收入也有變動的風險存在。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利率、債券或固定收益類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或為管理債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利率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

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是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其標的資產為和利率有關的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其特性及功能為提供風險轉移之功能、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等，從事利率期貨價格的分析，仍應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持有現貨的成本，持有現貨的收益，及對未來供需籌碼的狀況等，本子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2) 利率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利率商品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利率商品的變化，本子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3) 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

債券指數期貨之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債券指數期貨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債券指數價格下跌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債券評級變動，造成標的債券指數期貨的價格變化，經理公司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 利率交換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參與利率交換交易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利率的變化，經理公司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子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11.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子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以謀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由於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利率波動時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可依市場狀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3)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子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

報，同時減少投資本子基金所承受的風險。

- (4) 投資人應注意本子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5)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6)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 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 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 30 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 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子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 收益分配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分配之項目

本子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時，則本子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後述 2 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2. 分配之時間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45 日（含）後，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3. 給付之方式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但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之資產。
- (3)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4. 本子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

應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本子基金一段期間內淨申購增加達一定比例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基金可分配收益為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原則應優先分配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分配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各項收益科目使用金額，作為優先配發原則。

(3) 收益平準金使用上限

收益平準金配發比率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

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5. 範例

(1) 假設基金成立時：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	\$1,00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000

(2) 每月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項 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累積之收益平準金-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000,000
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累積之收益平準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30,000,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30,9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3097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2) 經理公司依每月投資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基金帳戶
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累積之收益平準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30,000,000
減：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可分配收益	\$28,4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2847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 分配）	\$28,467,000

3) 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項 目	基金帳戶
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累積之收益平準金-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000,000
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累積之收益平準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1,533,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02,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25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847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子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2. 分配之項目

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依後述 3 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1)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4)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各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3. 分配之時間

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20 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4. 給付之方式

- (1) 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使得分配。但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3) 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者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時，或美元計價者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 50 元時，或日圓計價者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日圓 8,000 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子基金計價幣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5. **範例**（以新臺幣計價為例）

- (1) 假設基金成立時，A 類型、B 類型與 NB 類型之帳戶分別為：

基金成立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及 NB 類型 (分配收益)
淨資產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單位淨值	--	\$10.0000	\$10.0000

- (2) 每月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 1) 分配前 A 類型、B 類型與 NB 類型之帳戶資料分別為：

項目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及 NB 類型 (分配收益)
基金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250,000	\$162,500	\$87,500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250,000	\$162,500	\$87,500

項目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及 NB 類型 (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5,000,000	\$3,250,000	\$1,750,000
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30,000,000	\$19,500,000	\$10,500,000
經理費及保管費	(\$1,533,000)	(\$996,450)	(\$536,550)
淨資產	\$1,030,967,000	\$670,128,550	\$360,838,45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單位淨值	--	10.3097	10.3097

- 2) 經理公司依每月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如為正數時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決定 B 類型與 NB 類型之收益分配金額：

項目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及 NB 類型 (分配收益)
已實現資本(損)益-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87,500		\$87,500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43,750		\$43,750
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10,500,000		\$10,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	不分配	\$0.3038
收益分配總金額 (假設 100%分配)	\$10,631,250	\$0	\$10,631,250

- 3) 分配後 A 類型、B 類型與 NB 類型之帳戶分別為：

基金成立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及 NB 類型 (分配收益)
基金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基金成立	母帳戶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B 及 NB 類型 (分配收益)
已實現資本 (損) 益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 (損) 益-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及未實現資本 (損) 益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已實現資本 (損) 益-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162,500	\$162,500	\$0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 (損) 益-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206,250	\$162,500	\$43,750
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5,000,000	\$3,250,000	\$1,750,000
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19,500,000	\$19,500,000	\$0
經理費及保管費	(\$1,533,000)	(\$996,450)	(\$536,550)
淨資產	\$1,020,335,750	\$670,128,550	\$350,207,200
單位數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單位淨值	--	\$10.3097	\$10.0059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	\$0.0000	(\$0.3038)

(七) 申購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子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
 -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
 -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3)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1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例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例如使用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申購本子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之 1 個營業日前完成。
-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7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為準。
- 4) 於本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3.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1)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 時 30 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申購人申購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申購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 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於申購申請日交付申購款項。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交易費

- A. **預收申購價金** =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目前本子基金為 108%，惟經理公司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但最高不超過 120%；經理公司應將最新調整後比例刊載於經理公司之公開網站上供投資人查詢。前段所述之一定比例區間若有調整，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B. **申購手續費** =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

調整。

C. 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預收申購交易費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目前本子基金為 0。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完成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畢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以及該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A.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 (申購完成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完成日本子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申購完成日係指本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B. 申購手續費 =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C.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子基金為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註】。

【註】本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申購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至本子基金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日之

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3)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以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A.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足額交付本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 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B.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A) NAV_{T+1} ：指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_T ：指申購申請日當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_{T+1} 大於或等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 × 2%

B) NAV_{T+1} 小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begin{aligned} & \left(\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申購交易費} + \text{申購手續費} \right) \times 2\% \\ & + \left[\left(\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申購交易費} \right. \right. \\ & \left. \left. + \text{申購手續費} \right) \times \left(\frac{NAV_T - NAV_{T+1}}{NAV_T} \right) \right] \end{aligned}$$

C.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匯費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A.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之申購。

B.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C.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

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D.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申購申請之初審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4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回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 (蓋妥印鑑) 及身分證影本 (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連同價金 (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

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價金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類型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匯款日下午 4 時前以該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進行兌換後執行匯款作業，經理公司以該買回價金扣除兌換費用、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9) 經理公司不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N 類型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10)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目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3(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A. 基金成立日前 (含當日)：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萬元；
- (B)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 萬元；
- (C)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 仟元；
- (D) 美元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 仟元；
- (E) 日圓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 50 萬元。
- B. 基金成立日後：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 (B)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 萬元；
- (C)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0 元；
- (D) 美元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 仟元；
- (E) 日圓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 50 萬元。
- (4)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購時給付 (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適用於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基金持有期間 (*一年皆以 365 日計算)	費率
持有一年 (含) 以下者	3.00%
持有超過一年~二年 (含) 以下者	2.00%
持有超過二年~三年 (含) 以下者	1.00%
持有超過三年者	0%
註 1：上述持有期間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基金持有期間 (*一年皆以 365 日計算)	費率
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的天數。 註 2：辦理不同基金或同一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者，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釋例說明：

A.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97.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8.00)。因持有基金未滿一年且買回日淨值<申購日淨值，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 x 買回單位淨值 x 3.00%】遞延手續費用。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97.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12.00)。因持有基金未滿一年且買回日淨值>申購日淨值，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 x 申購單位淨值 x 3.00%】遞延手續費用。

B.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98.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8.00)。因持有基金超過一年未滿二年且買回日淨值<申購日淨值，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 x 買回單位淨值 x 2.00%】遞延手續費用。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98.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12.00)。因持有基金超過一年未滿二年且買回日淨值>申購日淨值，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 x 申購單位淨值 x 2.00%】遞延手續費用。

C.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99.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8.00)。因持有基金超過二年未滿三年且買回日淨值<申購日淨值，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 x 買回單位淨值 x 1.00%】遞延手續費用。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99.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12.00)。因持有基金超過二年未滿三年且買回日淨值>申購日淨值，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 x 申購單位淨值 x 1.00%】遞延手續費用。

D.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100.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8.00)。因持有基金超過三年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遞延手續費用【1,000 單位 x 買回單位淨值 x 0.00%】。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NB 類型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為 1,000 單位，申購日淨值為 10.00)，並於 100.2.21 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假設買回日淨值為 12.00)。因持有基金超過三年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遞延手續費用【1,000 單位 x 申購單位淨值 x 0.00%】。

(5) 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

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子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本子基金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

-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以下稱基金規模）之 10%。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 計算。
- 3)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應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並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4) 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 1%。
- 5) 計算方式：原始申購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

- A. 若以海外型基金 T-3 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 億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則啟動金額門檻為新臺幣 5 億元【基金規模 50 億 x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 = 啟動金額門檻 5 億】。
- B.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原始申購金額 10 億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0.15%（個別基金經理費 1.5% x 反稀釋費用 10%）】之反稀釋費用 15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投資人實際申購金額則為 9 億 9 千 8 佰 5 拾萬元。
- C.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 1 億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匯款、轉帳。
- 2)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為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利息計至外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3)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買回基數
 - 1)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5)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 時 30 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買回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子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完成日之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 (買回完成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完成日本子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買回完成日係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 2) **買回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 3)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子基金為買回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註】。

【註】本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後述(3)所列情事之一者；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取得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3)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5 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3) 經理公司為前述(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 任一個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0%（含）以上；
 - 7)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4) 前述(1)及(2)所定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5) 依前述(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 (6) 依前述(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 5 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 34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足額交付本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 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代受益人繳付之，且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A. NAV_{T+1} ：指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_T ：指買回申請日當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_{T+1} 小於或等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 2%

(B) NAV_{T+1} 大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right) \times 2\% \\ + \left[\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right) \times \left(\frac{NAV_{T+1} - NAV_T}{NAV_T} \right) \right]$$

(2) 買回撤回之處理

- 1)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 2)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買回申請之初審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 4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回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書面申請買回者，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3) 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受益人當次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後剩餘該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下列規定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 30 個單位；
 - 2) 外幣計價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 100 個單位。
- (4)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目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買回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1)規定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前述(七)所列 2 (4)（詳第 71 頁）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
- (3) 有信託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4) 有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5)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19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
- (6)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 50 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 (7) 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

金資產。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子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本子基金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

-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以下稱基金規模）之 10%。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 計算。
- 3)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應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並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4) 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 1%。
- 5) 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

- A. 若以海外型基金 T-3 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 億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則啟動金額門檻為新臺幣 5 億元。**【基金規模 50 億 x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 = 啟動金額門檻 5 億】**
- B.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 50,000,000 單位，基金淨值為 10，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 5 億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單位數 50,000,000 x 買回淨值 10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0.15% (個別基金經理費 1.5% x 10%)**之反稀釋費用 750,000 元，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750,000 的反稀釋費用。
- C.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 30,000,000 單位，基金淨值為 10，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 3 億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8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述(1)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3) 後述 5 所定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8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4 項第 4 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恢復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 2 之(3)及 2 之(4)之說明。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 5 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新臺幣 10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2.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 1 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12% 之比率計算； 2.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 3.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 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子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指數使用授權費用：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本子基金每年經理費 12%，或每年最低收費 15,000 美元，以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按季計算支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子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之費	申購手續費	本子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三) 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用 (掛 牌 日 起)	買回手續費	本子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三)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買回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辦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102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十一)之說明)

註三：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經理公司不開放 N 類型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申購時給付 (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適用於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持有期間 (*一年皆以 365 日計算)	費率
	持有一年 (含) 以下者	3.00%
	持有超過一年~二年 (含) 以下者	2.00%
	持有超過二年~三年 (含) 以下者	1.00%
	持有超過三年者	0%
	註 1：上述持有期間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的天數。 註 2：辦理不同基金或同一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者，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歸入 本子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買回費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反稀釋費用 (歸入 本子基金資產)	【本子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計算。 3.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4.本子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參見第 72 頁及第 78 頁。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103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十一)之說明)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格中扣除；
- 3) 除前述 1)~2)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申購手續費
 - A.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B.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即遞延手續費)；

- 2) 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時自申購金額中扣除；或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5) 除前述 1)~4) 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3) 基金標的指數(客製化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費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授權費用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於每日淨值。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應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通知經理公司，且須經雙方同意後始得為之。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指數授權費用，將反映並計入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且經理公司須據此修訂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並經金管會核准。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等費用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得不同意接受該調整，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選定替代標的指數，並完成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簽署。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 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 受益人自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 A.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5)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5)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任一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 (6)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任一情形，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所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如下：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C.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D.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E.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5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市場、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 A. 本子基金採最佳化法追蹤指數，考量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指數之可交易面額、次級市場流動性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基金持有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未達以下標準：
 - (A) 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高於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時，基金持有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50%；
 - (B) 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基金持有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20%。
 - B.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子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其影響因素包含基本追蹤誤差、換匯時點及換匯額度、期貨轉倉、保證金之外幣曝險、配息、基金追蹤之交易限制等，由前述追蹤差距 (TD) 貢獻因素進行分析與模擬，並考量基金交易及相關成本，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1.25%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差距 (TD) 小於 -1.25%)。前述(A)及(B)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4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外情形說明
- 1)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 A. 公司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 B.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9 樓
 - C. 電話：(02) 2735-1200
 - 2) 本子基金成立後之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處理作業，係委託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辦理。
 - 3)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為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

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寄送。

2) 公告：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前述 1 之(2)所列 3)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及前述 1 之(2)所列 2)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述 1 之(2)所列 2)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B.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 (網址為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本子基金次一年度之非營業日。

C.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www.sitca.org.tw）：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 5 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市場、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 5 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含) 之國家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
-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 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 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前述 1 之(2)所列 4)、5)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述 1 之(2)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1) 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或資訊提供商 (如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或國泰投信官網的申購買回清單。

1) 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網站

<https://www.bloombergindi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resources/>

2) 彭博資訊系統，指數代碼為 I40472US Index。

(2)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1) 基金表現：<https://www.cathaysite.com.tw/>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indextrack.aspx>

3) 即時預估淨值：<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stimate.aspx>

4) 申購買回清單：<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pcf.aspx>

5) 指數介紹：<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tfseries.aspx>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
 - (1)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2)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
 -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之一個營業日前完成。
2.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八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子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本子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子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價金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1)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萬元；
 - (2)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
 - (3)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
 - (4) 美元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伍仟元；
 - (5) 日圓計價 B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伍拾萬元。
9. 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五) 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申購本子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0)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2.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六) 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1.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 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子基金資產。
-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5.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筆申購申請。
9. 本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1.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2. 本子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3. 經理公司得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子基金所持有債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債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子基金給付管理費。
4. 本子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5. 本子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6. 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7. 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

(八)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3.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 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1.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 (2) 本子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十) 基金之資產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2)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 以前述第(1)、(2)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7) 行政處理費。
 - (8) 因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6.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 (5)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反稀釋費用。
 -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6.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一)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6)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7)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 (8) 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11)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 不在此限;
 - (12)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1)款至第(8)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 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本條第 1、2 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 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

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3. 除本條第 1、2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4.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5.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十五)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十六)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6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 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 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 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價金, 並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3.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5.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 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 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由本子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子基金資產為限, 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6. 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該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0.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1.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本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3.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子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規定將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

3.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5. 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6.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8.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9.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本子基金依本條第 1 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1.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八)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 (2) 國外債券：
 - 1)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子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子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子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等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 (2) 國外債券：
 - 1) 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前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5)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子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11) 本子基金有上櫃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 如發生前項第(9)款至第(10)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3.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4.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5. 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僅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適用)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子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三) 基金之清算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本子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11.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四) 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僅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適用)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6.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五)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六)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二十七)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
-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 (H406011)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6.21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1.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3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7.0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1.09.16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3.1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3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01.26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03.3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

	獲選為董事長。
92.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93.03.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93.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95.0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5.0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95.10.17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12.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2.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3.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103.06.06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5.09.13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106.06.16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7.11.02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109.06.12	第八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9.06.15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110.04.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110.09.10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生效。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112.04.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虹明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劉上旗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 112.06.09 第九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劉上旗、張雍川、蔡宜芳、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12.07.18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2.08.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114.07.1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偉正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原董事長張錫辭任董事長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李偉正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 90.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1.05.24 黃美雄將 7.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 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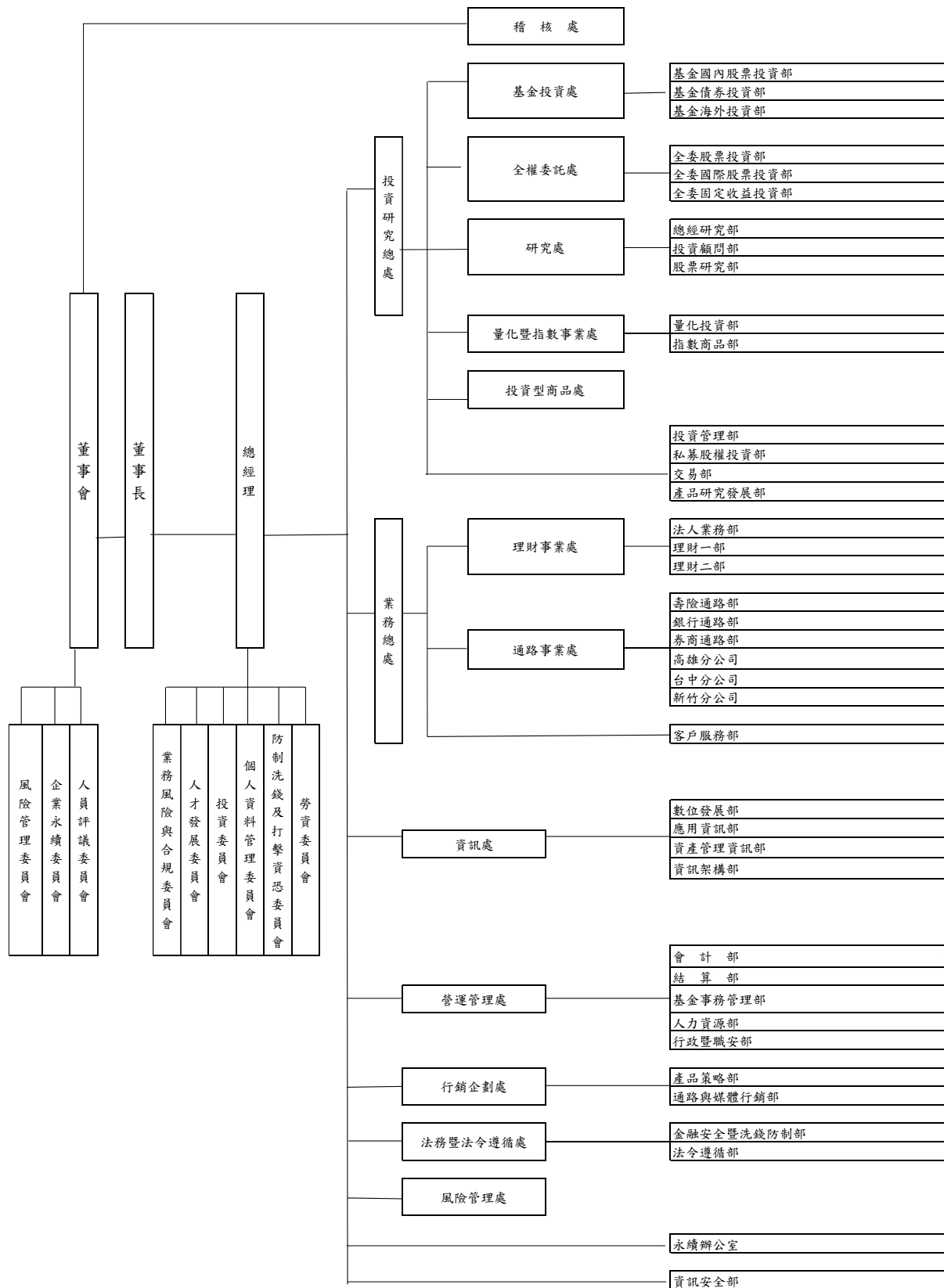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員工人數 506 人)

115 年 3 月 31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總處	基金投資處	基金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基金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基金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包含大中華區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處	全委股票投資部 *個人戶與一般法人戶、國泰集團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市場風險策略分析人員作業。
		全委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外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委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資產相關之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研究處	總經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區域與資產為主。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投資顧問部 *分析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量化技術。 *支援協助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與管理。
		股票研究部 *採行獨立研究機制，專責產業供應鏈深度分析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研究。 *產出客觀且具獨立性之個股投資研究報告，提供具信服力之證券買賣建議。
	量化暨指數事業處	量化投資部 *量化商品之研究、管理及協助推廣及市場狀況。 *量化相關商品之投資決定與管理等事項。
		指數商品部 *指數投資商品之市場研究、期信 ETF 管理及流動性服務。 *配合業務單位對指數投資商品相關商品或市場之說明、推廣及服務等事項。
	投資型商品處	-- *投資型及資產配置型全權委託業務及其相關帳戶之投資分析、決定與管理。 *私募基金之操作策略研究與投資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部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產品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策略研究與發想提案。 *產品發展策略暨推廣工作執行。 *業務、通路及集團各種行銷推廣需求支援。	
	交易部 *依據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及執行全權委託合約投資經理人各項商品之決策執行結果之管理。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投資管理部 *投資績效與行政支援服務事項。 *投資合規與內部控制管理與規範。 *投資系統規劃與流程管理。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責任投資設計與推動。
業務總處	理財事業處	理財一部 理財二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通路事業處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提供北、中、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滿足客戶所需之諮詢服務等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營運管理處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自有資金運用及出納。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擬定及執行、相關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結算部	*各項交易商品交易資料、交割狀態、基本資料等核對、確認。
		基金事務管理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辦理各項權益異動、法令遵循及申報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組織轉型文化形塑、資產管理薪酬政策及核心業務人才政策制定與執行。 *研擬與執行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人員招募與任免、員工關係與溝通計畫、人才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與員工關懷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
		行政暨職安部	*公司行政總務事務，包含職場與員工安全規劃與執行、公司股務業務處理、董事異動及工商登記管理、各項行政庶務、公司相關設備及營繕器具之管理與採購等各項作業。
資訊處		資產管理資訊部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 *支援與建立資產管理業務之數據館與分析支援。 *管理系統與資料，以確保其合法、合規性。
		應用資訊部	*掌理基金、會計等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平台系統分析、開發、維護、風險管理、數據管理與效益評估。
		數位發展部	*推動數位平台之規劃與建立，並提供系統教育訓練。 *分析市場數位趨勢、推動數位工具與建立數據模型。
		資訊架構部	*掌理公司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 *各資訊主機系統與雲端虛擬平台、網路、資安等設備之管理、維運、部署。
行銷企劃處		產品策略部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新基金募集申請(報)專案作業。 *既有產品管理維護(包含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維護修訂)。
		通路與媒體行銷部	*新基金募集 / 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企業行銷及通路行銷活動。 *媒體公關活動舉辦與維繫。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風險管理處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主導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評估與執行。涵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包含各單位人員法規訓練、審閱與確認公司內外文件之適法性、法律意見諮詢與法律規章研究。
	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永續辦公室	*規劃、管理與執行主管機關與公司相關之永續發展轉型相關事務。
--	資訊安全部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合規管理訂定，涵蓋資安險管理與事件應變。 *資安意識推動與教育訓練、防禦機制維運。 *威脅弱點管與應變演練、數位件事與證據保存監管。
稽核處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4.07.17	0	0%	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宜芳	114.10.01	114.10.01	0	0%	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13.06.21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	粟耀儀	115.01.01	115.01.01	0	0%	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MBA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麗萍	88.12.06	105.07.01	0	0%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MBA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銀行管理所	無
副總經理	黃俊偉	99.10.13	104.05.01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 A&M 大學數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無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08.05.01	0	0%	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粘逸尊	101.06.25	112.05.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韓妍玲	109.07.08	112.10.04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思嘉	112.10.25	112.10.25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5.01	0	0%	台北商業科技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5.01	0	0%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5.01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振民	102.01.09	113.05.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所	無
副總經理	劉本傑	114.01.21	114.01.21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花祺雅	114.03.25	114.03.25	0	0%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楊嘉林	114.05.01	114.05.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張景裕	109.06.08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閻志強	115.02.06	115.02.06	0	0%	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所、財務工程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辛穎琪	115.03.10	115.03.1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堯日	115.03.10	115.03.1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林俊宇	110.03.01	110.03.01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 in Investments	無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無
協理	邱 珏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University of Lehigh, MBA	無
協理	林佳蓉	100.02.01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蔡宗岸	112.11.01	112.11.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陳郁仁	107.05.14	113.06.2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游日傑	102.11.18	113.03.18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李昉易	93.05.12	113.04.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信邦	100.08.15	113.04.01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鄧漢翔	113.11.18	113.11.18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秉政	99.08.02	114.09.01	0	0%	The Univ. of the Incarnate Word, MBA	無
協理	謝業泓	113.01.08	114.11.13	0	0%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協理	魏敏如	114.03.01	114.10.01	0	0%	雪城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資深經理	翁建文	98.12.10	112.02.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李建德	97.07.10	112.05.11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戴璽庭	105.09.20	113.01.01	0	0%	臺灣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黃維泰	112.04.01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鄭凱允	107.02.21	113.06.2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連惟志	113.06.17	113.06.17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薛琇馨	100.07.01	111.1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憲霖	113.10.14	114.11.13	0	0%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士	無
經理	陳威伊	97.06.02	113.04.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陳昀靖	100.10.21	113.06.17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經理	林思葭	110.03.02	114.01.2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經理	胡櫻濤	89.07.03	114.04.01	0	0%	協和高職國際貿易科	無
經理	林怡豪	112.01.09	114.01.21	0	0%	格拉斯哥大學數位設計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屆滿日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數及比率、主要經 (學) 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明鑑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長庚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上旗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 股東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和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造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Chang Ho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申乾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恆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郁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京工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三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優貝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9.06.23	85,352,478.0	10,848,703,895.0	127.10
	新臺幣-I	89.06.23	0.0	0.0	127.1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08.07	5,907,965,535.5	77,841,042,517.0	13.1756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0.01.10	55,308,472.8	13,090,374,141.0	236.68
	美元-I	90.01.10	0.0	0.0	7.4023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40,965,982.1	16,267,307,580.0	115.40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48,975,018.6	9,201,770,180.0	187.89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3.03.09	305,370,292.3	24,090,226,324.0	78.89
	美元-I	83.03.09	0.0	0.0	2.4673
	新臺幣-R	83.03.09	7,657,542.3	610,262,775.0	79.69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94.12.15	45,632,254.2	1,691,719,442.0	37.07
	美元-A	94.12.15	547,185.7	634,900.3	1.1603
	新臺幣-B	94.12.15	2,879,821.9	78,177,302.0	27.15
	澳幣-A	94.12.15	324,306.3	545,430.3	1.6818
	新臺幣-R	94.12.15	11,894,925.3	443,206,180.0	37.26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5.12.27	68,386,389.3	1,389,714,941.0	20.32
	美元	95.12.27	874,753.7	590,382.6	0.6749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8.11.30	100,969,032.8	1,372,049,677.0	13.59
	美元	98.11.30	729,606.4	311,116.5	0.4264
	人民幣	98.11.30	2,355,981.7	6,896,062.6	2.9270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99.05.06	50,389,846.8	690,299,002.0	13.6992
	美元-A	99.05.06	448,383.5	230,376.1	0.5138
	新臺幣-R	99.05.06	485,072.7	6,699,200.0	13.8107
	新臺幣-B	99.05.06	1,128,822.9	14,197,227.0	12.5770
	澳幣-A	99.05.06	173,895.5	116,072.6	0.6675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08.19	35,754,701.2	732,281,646.0	20.48
	美元	99.08.19	246,989.5	158,185.2	0.6405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0.06.23	204,332,912.6	5,701,415,891.0	27.90
	美元-A	100.06.23	34,914,722.8	33,274,062.5	0.9530
	美元-I	100.06.23	106,398,257.1	101,946,361.0	0.9582
	人民幣	100.06.23	21,018,651.1	126,316,416.9	6.0097
	新臺幣-A	100.09.09	25,564,568.6	292,630,920.0	11.4467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B	100.09.09	110,699,696.6	477,511,188.0	4.3136
	美元-A	100.09.09	75,886.3	30,479.2	0.4016
	美元-B	100.09.09	2,060,998.3	321,466.4	0.1560
	人民幣-A	100.09.09	612,484.4	1,643,977.7	2.6841
	人民幣-B	100.09.09	3,782,962.3	3,901,460.8	1.0313
	美元-I	100.09.09	35,598,302.4	14,823,023.0	0.4164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1.04.30	96,904,731.5	2,557,881,848.0	26.40
	美元	101.04.30	13,673,211.7	11,190,997.4	0.8185
	人民幣	101.04.30	6,367,070.3	36,212,157.5	5.6874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9,060,474.0	120,843,566.9	13.3374
	美元	102.12.03	869,439.3	1,678,894.9	1.9310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3.08.06	54,865,272.5	825,999,896.0	15.06
	新臺幣-B	103.08.06	4,940,651.5	56,749,132.0	11.49
	美元-A	103.08.06	36,913,669.7	21,198,739.4	0.5743
	美元-B	103.08.06	928,930.4	412,118.6	0.4436
	美元-I	103.08.06	97,062,855.9	62,041,389.4	0.6392
	澳幣-A	103.08.06	1,018,213.6	766,738.2	0.7530
	新臺幣-R	103.08.06	1,758,832.3	26,804,401.0	15.24
	新臺幣-C	103.08.06	4,132.3	47,496.0	11.49
	新臺幣-NC	103.08.06	374,692.5	4,257,660.0	11.36
	美元-C	103.08.06	0.0	0.0	0.4436
	美元-NC	103.08.06	0.0	0.0	0.4436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28,282,085.0	504,625,477.0	17.84
	美元	103.12.18	15,473,470.2	8,918,603.6	0.5764
	人民幣	103.12.18	868,034.5	3,337,321.5	3.8447
	澳幣	103.12.18	315,656.2	255,305.2	0.8088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18,446,000.0	3,157,776,816.0	26.66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4.12.25	27,764,488.7	550,958,552.0	19.8440
	新臺幣-B	104.12.25	5,990,764.6	73,148,909.0	12.2103
	美元-A	104.12.25	1,861,498.0	1,154,331.6	0.6201
	美元-B	104.12.25	4,051,540.2	1,546,042.5	0.3816
	人民幣-A	104.12.25	2,933,384.2	12,488,579.6	4.2574
	澳幣-A	104.12.25	785,083.5	704,508.2	0.8974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84,458,000.0	2,674,851,333.0	31.67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20,357,000.0	129,534,911.0	6.3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國泰日本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4.25	7,613,000.0	460,319,860.0	60.46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175,663,000.0	9,714,024,642.0	55.30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770,075,000.0	1,844,016,195.0	2.39
國泰美國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11,558,000.0	624,948,701.0	54.07
國泰美國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216,117,000.0	1,290,951,685.0	5.97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6.04.06	5,908,134,927.0	167,856,740,256.0	28.4111
	美元	106.04.06	2,012,268.0	18,864,368.6	9.3747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931,115,000.0	6,630,269,861.0	7.1208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6,889,000.0	150,952,357.0	21.9121
國泰低波動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192,391,000.0	5,462,936,567.0	28.39
國泰低波動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6,688,000	160,799,159	24.04
國泰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3,734,206,000	132,316,489,193	35.4336
國泰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1,196,989,000	39,544,632,234	33.036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55,689,000	2,238,719,775	40.2004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7.05.04	151,374,525.6	1,892,765,848.0	12.5039
	新臺幣-B	107.05.04	46,476,187.6	376,258,929.0	8.0957
	新臺幣-NB	107.05.04	80,142,823.9	651,036,505.0	8.1235
	美元-A	107.05.04	216,234,262.6	90,563,545.5	0.4188
	美元-B	107.05.04	14,150,401.5	3,832,860.4	0.2709
	美元-NB	107.05.04	47,200,368.5	12,825,305.6	0.2717
	新臺幣-C	107.05.04	526,640.5	4,237,832.0	8.0469
	新臺幣-NC	107.05.04	647,347.0	5,203,949.0	8.0389
	美元-C	107.05.04	0.0	0.0	0.2709
	美元-NC	107.05.04	205,399.4	55,296.3	0.2692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6,727,000	185,265,241	27.54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24,538,000	783,297,860	31.92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67,289,000	4,166,043,273	61.91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7.11.20	2,748,089,000	95,869,786,765	34.8860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93,958,000	4,666,366,369	49.66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231,102,000	8,741,390,823	37.8248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7,336,000	212,027,987	28.9024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17,967,000	557,293,999	31.0176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815,465,000	43,909,918,838	53.85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	新臺幣	108.04.23	24,036,000	723,558,060	30.103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46,773,242.7	811,608,590.0	17.3520
	美元-A	108.07.25	2,272,881.6	1,235,932.2	0.5438
	新臺幣-P	108.07.25	266,748,215.6	4,745,404,802.0	17.7898
	新臺幣-R	108.07.25	8,705,010.7	152,691,586.0	17.5407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32,946,947.1	660,010,446.0	20.0325
	美元-A	108.07.25	1,054,741.2	653,686.5	0.6198
	新臺幣-P	108.07.25	206,923,924.1	4,284,109,837.0	20.7038
	新臺幣-R	108.07.25	9,793,255.3	197,777,472.0	20.195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51,768,041.2	1,095,065,911.0	21.1533
	美元-A	108.07.25	2,581,727.3	1,697,719.2	0.6576
	新臺幣-P	108.07.25	204,811,759.0	4,509,055,768.0	22.0156
	新臺幣-R	108.07.25	16,225,095.5	345,843,347.0	21.3153
	新臺幣-TISA	108.07.25	2,751,005.5	58,330,020.0	21.2032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8,865,000.0	247,263,701.0	27.89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8.11.15	56,211,604.3	732,653,122.0	13.0338
	新臺幣-B	108.11.15	73,128,485.0	711,621,490.0	9.7311
	新臺幣-NB	108.11.15	334,479,948.1	3,251,496,105.0	9.7210
	美元-A	108.11.15	121,473,482.2	55,199,268.5	0.4544
	美元-B	108.11.15	21,513,391.6	7,307,251.8	0.3397
	美元-NB	108.11.15	91,988,237.9	31,202,359.9	0.3392
	人民幣-B	108.11.15	15,194,627.8	37,915,304.0	2.4953
	南非幣-B	108.11.15	2,311,266.2	15,397,553.1	6.6620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日圓-B	108.11.15	12,746,018.0	594,688,875.0	46.6568
	新臺幣	108.11.15	212,744,000	10,281,772,285	48.3293
國泰網路資安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13,988,000	529,041,389	37.82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9.10.20	44,640,480.21	283,605,853.00	6.3531
	新臺幣-B	109.10.20	3,873,857.26	17,991,205.00	4.6443
	新臺幣-NB	109.10.20	5,482,035.75	25,459,297.00	4.6441
	美元-A	109.10.20	64,864.69	411,828.89	6.3490
	美元-B	109.10.20	149,220.93	692,595.34	4.6414
	美元-NB	109.10.20	859,539.53	3,989,395.15	4.6413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365,008,028.1	19,389,060,925.0	53.12
	新臺幣-B	109.07.10	303,243,051.6	11,213,331,256.0	36.98
	新臺幣-TISA	109.07.10	1,906,076.6	101,403,383.0	53.2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19,978,290,000	432,978,517,373	21.67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2,390,903,000	83,685,436,380	35.00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397,384,000	13,035,935,876	32.80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171,976,000	1,393,967,675	8.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1.13	80,385,330.12	1,286,494,016.00	16.00
	美元	111.01.13	2,844,905.32	39,362,116.57	13.8360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202,704,000	7,402,600,730	36.52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69,419,000	1,725,210,848	24.85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1.11.04	173,874,193.43	1,936,000,143.00	11.1345
	新臺幣-B	111.11.04	332,488,598.65	2,975,404,161.00	8.9489
	美元-A	111.11.04	3,931,069.86	45,856,894.06	11.6652
	美元-B	111.11.04	1,529,644.57	14,341,076.08	9.3754
	日圓-B	111.11.04	10,304,384.44	437,331,882.00	42.4413
	新臺幣-NB	111.11.04	27,937,928.19	249,941,273.00	8.9463
	美元-NB	111.11.04	124,766.17	1,125,403.85	9.0201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2.02.23	73,255,501.32	866,021,600.00	11.8219
	新臺幣-B	112.02.23	75,354,390.24	792,952,191.00	10.5230
	美元-A	112.02.23	1,975,782.43	23,250,341.78	11.7677
	美元-B	112.02.23	3,504,693.00	36,713,794.50	10.4756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3.16	1,982,186,000	52,818,567,140	26.65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2.05.30	154,685,246.89	1,755,738,132.00	11.3504
	新臺幣-B	112.05.30	114,956,066.70	1,162,835,170.00	10.1155
	美元-A	112.05.30	3,059,100.60	34,803,765.13	11.3771
	美元-B	112.05.30	3,372,750.97	34,201,553.66	10.1406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10.04	6,679,458,000	107,695,900,691	16.1234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5.01.26	319,436,000	2,947,594,058	9.2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5.03.30	751,640,000	7,481,657,088	9.95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 內容
114.12.10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874號	經理之「國泰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1-5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成分債券包含Rule 144A債券，投資範圍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不符。	糾正
114.08.22	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43265號 金管證投字第1140343265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403432652號	金管會114年2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及櫃買中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員工使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買回基金、從事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使人誤信保證獲利、網站揭露ETF追蹤差距資訊比較基礎不一致及收益平準金啟動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欠妥；另針對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公司經理之基金帳戶相同個股，且未向公司申報個人交易，命令公司停止前基金經理人6個月執行業務。	糾正 60萬 停止前基金經理人6個月執行業務
114.01.14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6025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2號	金管會針對111年12月國泰投信專案業務檢查前基金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情事，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前國泰科技生化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警告 120萬 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3.09.10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84633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6331號	金管會113年1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ETF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ETF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ETF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ETF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糾正 60萬
113.04.18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65880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80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802號	金管會112年8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後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台幣120萬元： 一、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	警告 120萬 解除前投資經理人職務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 內容
		聲明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內容之修改未經客戶確認，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 基金銷售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1 樓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二) 參與證券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89、700 號 9 樓	02-2181-8888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	地址	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18-688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02-2755-1399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偉 正



簽章

總經理：張 雍 川



簽章

稽核主管：韓 妍 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 景 裕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金管會核處警告及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60256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2562 號) 二、委由策略公司及媒體公司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以帳號留言之廣告內容強調報酬率，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失情事。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114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43265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32652 號)	一、本公司強化措施如下： 1.透過手機智能櫃以系統管控資訊通訊設備管理作業。 2.因應業務特性，針對高風險之投資研究單位使用視訊服務實施螢幕側錄，並明訂異常通報處理機制。 3.加強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及在職員工關懷。 4.持續進行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 5.強化內部管理制度設計與執行 6.加重主管連坐處分之懲處內容，修訂公司員工行為管理獎懲規定。 二、未來在無法事前審查內容之情況下，僅進行輿情分析方面之合作，不再委託合作方發文或留言。	一、已於 114 年第三季呈報主管機關完成改善。 二、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9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至民國115年7月17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4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3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	112.0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2.0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持續營運管理(BCM)	112.0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年度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0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利害關係人年度線上訓練	112.07.20
董事	李長庚	亞太永續博覽會	112.07.2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白皮書期中審查會議	112.07.25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騙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08.01
董事	郭明鑑	【2023 下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2.07.19
董事	郭明鑑	生成式 AI 位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 資安講座	112.07.28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騙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08.01
董事	郭明鑑	2023 性騷擾防治課程	112.08.08
董事	郭明鑑	2023 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112.08.1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資料分級教育訓練	112.08.14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生成式 AI 為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資安講座	112.08.1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的期末審查	112.08.24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2.08.3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2.08.31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人才發展與 AI	112.09.24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2.09.26
董事	蔡宜芳	2023 台灣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2.09.11
董事	蔡宜芳	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09.30
董事	蔡宜芳	壽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0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2.08.30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09.18-112.09.19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09.22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2.10.17
董事	李長庚	2023 TWCAE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112.10.20
董事	李長庚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專題演講暨 CEO 講堂	112.10.26
董事	李長庚	與永續者同行-綠色淨零 金融與永續投資高峰論壇	112.10.31
董事	郭明鑑	2023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級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度全航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2.10.16
董事	郭明鑑	薪酬結構暨員工福利調整方向說明	112.10.05
董事	郭明鑑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及員工信託說明	112.10.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2.10.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檢舉制度	112.10.04
董事	郭明鑑	2023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資安講座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112.10.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10.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10.03
董事	蔡宜芳	【人壽】選修-109 年董監線上課程	112.10.30
董事	蔡宜芳	【數位應用】數據分析必修課程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1 - 認識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產險〕112 年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_進階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2 - 接軌世界趨勢的國泰永續策略 人壽班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3 - 啟程。邁向多元包容職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人壽】112 年度內部法遵_F. 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課程(教育訓練部)高管班次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3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人壽班	112.10.2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1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112.10.2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自行查核作業	112.11.02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下半年資訊安全暨互聯網基礎課程	112.11.0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3 年第二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11.03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健康	112.11.24
董事	李長庚	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01.04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 授課	113.01.06
董事	李長庚	共生 x 共創 - 2024 天下經濟論壇	113.01.17
董事	郭明鑑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資安講座	113.01.04
董事	蔡宜芳	【人壽】失智友善天使.組織認證課程(綜合企劃部)	113.01.03
董事	蔡宜芳	天下經濟論壇冬季場	113.01.13-113.01.1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融資安雲端實務分享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01.24
監察人	洪瑞鴻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01.24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	113.0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01.04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中場	113.03.06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北場	113.03.21
董事	張雍川	國際趨勢：能源轉型趨勢 台大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程 趙家緯助理教授	113.03.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3.03.29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員工保密法則	113.03.25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3.03.12
董事	張錫	交大 EMBA 演講	113.03.1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4 年第 1 次社交工程	113.03.25
董事	張錫	未來 2 年股市機會與挑戰	113.04.01
董事	李長庚	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際研討會	113.04.12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 42 屆第 1 次研訓指導委員會議	113.04.12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13.04.1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 1 次工作會議	113.04.17
董事	李長庚	證基會 40 周年慶暨「永續轉型、成就巔峰」研討會	113.04.26
董事	蔡宜芳	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113.03.29
董事	蔡宜芳	金融研訓院_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課程	113.04.18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金控公司經營與策略》	113.06.15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訓院-建言白皮書	113.06.17
董事	李長庚	財訊 50 頒獎典禮	113.06.21
董事	李長庚	Climate Investment Summit	113.06.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營運持續管理(BCM)認知教育訓練	113.06.03
董事	郭明鑑	2024 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13.06.04
董事	郭明鑑	11305 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113.06.25
董事	蔡宜芳	如何與工會攜手創造雙贏的勞資關係	113.06.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營運持續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3.06.05
董事	張錫	暑期實習生演講-職場軟實力	113.07.23
董事	張雍川	內線交易防治與金融道德解析課程	113.07.10
董事	張雍川	2024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07.12
董事	張雍川	聯合國 DEI 多元共融：政策與案例	113.07.17
董事	李長庚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7.03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113.07.10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審查會	113.07.26
董事	郭明鑑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7.03
董事	蔡宜芳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07.12
董事	劉上旗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7.0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07.0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利關人教育訓練 PART 1-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	113.07.0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3.07.08
董事	張錫	專講-投資趨勢與展望	113.08.14
董事	張錫	鏡周刊「2024 碳權交易元年高峰會論壇」-專講推動減碳的關鍵力量_金融業	113.08.28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法令遵循部	113.08.02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08.27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蔡宜芳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113.08.07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113 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3.08.0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跨世代管理的角色與挑戰	113.08.20
董事	張錫	「談我國 REITs 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113.09.09
董事	張錫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09.10
董事	張錫	經手人員線上教育訓練	113.09.1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2024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	113.09.27
董事	李長庚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會議	113.09.03
董事	李長庚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09.10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3.09.11
董事	李長庚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09.30
董事	劉上旗	證交所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0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09.0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3.09.06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13.09.19-113.09.2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113.09.24
董事	張雍川	2024 年 AAM 台灣 ETF 會議-座談會 A: ESG 、可持續和創效金融的投資	113.10.22
董事	李長庚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113.10.05
董事	李長庚	CNBC 訪談	113.10.0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0.09
董事	李長庚	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13.10.11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台中博覽會	113.10.18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3.10.21
董事	李長庚	CEO 知識分享晚會	113.10.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人力資源部	113.10.01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6
董事	郭明鑑	2024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數位信任與永續發展	113.10.16
董事	張錫	個人交易規範課程	113.11.07
董事	張錫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東海大學場)」	113.11.26
董事	張錫	地緣政治演講-2025 市場投資趨勢	113.11.28
董事	張錫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4:00-15:00	113.11.07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5:00~16:00	113.11.07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台北場 Q&A 時段	113.11.09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新竹場 Q&A 時段	113.11.10
董事	張雍川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書報課	113.11.27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李長庚	台北金融科技展	113.11.0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3.11.04
董事	李長庚	COP29-亞塞拜然	113.11.10-113.11.19
董事	李長庚	工作治理評量實地訪評	113.11.27
董事	郭明鑑	11310 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修訂重點.法令遵循部	113.1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暨物聯網基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1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自行查核作業.稽核室	113.11.1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集團】生成式 AI 全員課程	113.11.0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1.29
董事	張錫	商周「2025 年度展望直播活動」	113.12.11
董事	張錫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3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一般.進階)	113.12.1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法令遵循年度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李長庚	工商時報-新政論壇	113.12.02
董事	李長庚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	113.12.0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13.12.10
董事	李長庚	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113.12.1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3.12.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2.31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	114.01.02
董事	李長庚	台北市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4.01.07
董事	李長庚	「我國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 對壽險業之影響與因應建議」	114.01.17
董事	李長庚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論壇	114.02.13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啟動記者會	114.02.19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4 年第 1 次聯盟會議	114.02.21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02.25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4.03.04
董事	李長庚	2025 年金融產業 CEO 早餐會	114.03.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4.03.19
董事	李長庚	聯徵中心董事會-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114.03.26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研訓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03.27
董事	蔡宜芳	「淨零轉型研討會」金管會聯盟舉辦聯會議	114.02.25
董事	蔡宜芳	[MSCI 研究路演] 評估台灣企業氣候之旅	114.03.19
董事	蔡宜芳	壽險業務員課程	114.03.31
董事	郭明鑑	【2025 上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4.01.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員工保密原則/法令遵循部	114.02.19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4.02.25
董事	郭明鑑	2025 AI 系列學程【AI 世界・智慧崛起】 / 教育發展部	114.03.0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03.10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檢舉制度 / 法令遵循部	114.03.2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4.03.06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4.03.31
董事	張錫	風傳媒『反詐新戰術論壇』	114.01.07
董事	張錫	「2025 台灣 TREITs 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暨國際不動產投資經驗交流」研討會	114.01.14
董事	張錫	台中場投資說明會	114.02.25
董事	張錫	台大張慶瑞教授演講-量子產業發展趨勢與台灣對策	114.02.21
董事	張錫	2025 台股展望	114.02.14
董事	張錫	【創新才給力 台股全攻略】台北場說明會	114.02.07
董事	張錫	櫃買永續債暨 ETF 論壇	114.03.18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錫	羅博士 2025 總經展望峰會	114.03.21
董事	張雍川	1140312 中央大學企管系資產管理策略與應用課程-資產管理業介紹 CEO 觀點分享產品策略與市場挑戰	114.03.12
董事	張錫	設計職場方程式	114.05.28
董事	張錫	退休理財講座	114.05.13
董事	張錫	專題演講-私募市場如何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下的退休基金投資需求、座談-透過退休金制度與商品創新建構具韌性的退休保障	114.06.24
董事	張錫	演講-投資致勝之心法	114.06.04
董事	張雍川	2025 Smart 智富財經論壇	114.04.17
董事	張雍川	地緣政治風險專題講座—世界劇變下的國家安全戰略與韌性建立	114.05.21
董事	張雍川	第五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暨 TWSIA 頒獎典禮	114.06.20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 43 屆第 1 次研訓指導委員	114.04.09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	114.04.22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4.04.24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04.30
董事	李長庚	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2025 年度第二次會議	114.06.02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分業座談會	114.06.18
董事	李長庚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演講	114.06.2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	114.06.26
董事	郭明鑑	2025 AI Master 系列課程【AI 世界・智慧崛起】/ 數碼發展部	114.04.02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 主管、一般行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務暨職安部	114.04.30
董事	郭明鑑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零信任架構解析與因應	114.04.30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公平待客原則/法令遵循部	114.04.1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05.13
董事	郭明鑑	(BCM)認知教育訓練	114.06.17
董事	蔡宜芳	群益期貨 孫明德主任總經高峰會	114.04.17
董事	蔡宜芳	上海參加摩根大通集團舉辦之全球中國高峰會	114.05.22-114.05.23
董事	蔡宜芳	2025 年度勞動法令課程	114.06.25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友善職場心關係-談不法侵害預防	114.04.15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共融型領導力與多元共融文化	114.04.2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基礎智財教育訓練	114.06.30
董事	李偉正	穩定幣引爆的加密貨幣新金融競爭格局	114.07.25
董事	李偉正	虛擬資產浪潮襲來，金融機構如何能夠屹立不搖	114.07.25
董事	張雍川	穩定幣引爆的加密貨幣新金融競爭格局	114.07.25
董事	張雍川	虛擬資產浪潮襲來，金融機構如何能夠屹立不搖	114.07.25
董事	蔡宜芳	2025 年 7 月 9 日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董事	劉上旗	114 年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4.07.3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07.02
監察人	洪瑞鴻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必修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利害關係人交易	114.07.2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4.07.2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營運持續管理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114.07.22
監察人	洪瑞鴻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4.07.29
董事	張雍川	貿易戰後新局勢 ETF 布局新思維論壇	114.08.0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會員大會	114.08.01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2025 永續先行者聯盟第三次會議	114.08.07
董事	李長庚	保發講座-保險業如何發展資產管理	114.08.11
董事	李長庚	台灣創投年會	114.08.12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科技阻詐高峰會	114.08.13
董事	李長庚	資金與統計工作群第三次會議	114.08.20
董事	李長庚	Moody' s 信評	114.08.2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08.28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期末聯席審查會議	114.08.29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4.08.0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 金融友善服務 / 法令遵循部	114.08.07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08.18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洗錢防制部	114.09.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專屬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測驗/國際金融與策略規劃部	114.09.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風險管理課程-理論/個人風險管理部	114.09.16
董事	蔡宜芳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_溫宏駿副理事長：虛擬資產投資機會講座	114.08.14
董事	蔡宜芳	法令遵循課程	114.09.03
董事	蔡宜芳	勞動法令課程	114.09.30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4.09.03
監察人	洪瑞鴻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14.09.18-114.09.19
董事	李偉正	2025 國泰資產管理峰會	114.10.15
董事	李偉正	(Bank)高階主管 IRB 智識推廣/信用暨作業風管部	114.10.20
董事	張雍川	內線交易防制與金融道德解析	114.10.08
董事	張雍川	2025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II	114.10.0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投顧公會資產管理論壇	114.10.09
董事	張雍川	2025 國泰資產管理峰會	114.10.15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14.11.12
董事	李長庚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	114.10.08
董事	李長庚	資產管理高峰會	114.10.15
董事	李長庚	台灣周-經濟日報論壇	114.10.15
董事	李長庚	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啟動儀式	114.10.21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114.10.22
董事	李長庚	氣候行動博覽會	114.10.24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	114.10.30
董事	李長庚	「壯大資產管理，迎向黃金年代」高峰論壇	114.11.0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4.11.04
董事	李長庚	2025 永續先行者聯盟第三屆成果發表會暨 第四次會議	114.11.07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控業務委員會會議	114.11.11
董事	李長庚	【政大國金院】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4.11.11
董事	李長庚	[防詐委員會]第一次防制詐欺聯繫會議	114.11.2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發展與亞資中心策進會第二次會議	114.11.24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4.11.27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人力資源部	114.10.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跨境金融管理要點/法令遵循部	114.10.13
董事	郭明鑑	(Bank)商陸主管 RB 智識推廣/信用卡管理部	114.10.20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下半年金融行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4.10.20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暨物聯網基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4.10.30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自行查核作業/稽核室	114.11.12
董事	蔡宜芳	金融道德與內線交易規範	114.10.23
董事	蔡宜芳	【產險】法定課程-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	114.11.06
董事	蔡宜芳	【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勞動法令遵循應注意事項	114.11.1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下)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4.10.07
監察人	洪瑞鴻	【集團】2025 年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114.11.0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年(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11.17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4 年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一般)	114.12.04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4 年法令遵循年度教育訓練	114.12.05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年度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4.12.05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12.05
董事	張雍川	【投信】董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12.05
董事	張雍川	【投信】營運持續管理(BCM)	114.12.05
董事	李長庚	2026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114.12.04
董事	蔡宜芳	【投信】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14.12.08
董事	蔡宜芳	【投信】年度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4.12.24
董事	蔡宜芳	【投信】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12.08
董事	蔡宜芳	【投信】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114.12.08
董事	蔡宜芳	【投信】董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12.08
董事	蔡宜芳	【投信】營運持續管理(BCM)	114.12.24
董事	蔡宜芳	新進人員訓練(勞工安全 / ESG / BCM / 法令遵循 / 資訊安全 / 請款教學)	114.12.15
董事	蔡宜芳	投信從業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14.12.02
監察人	洪瑞鴻	【投信】董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12.08
監察人	洪瑞鴻	【投信】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114.12.08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月會	115.01.15
董事	李長庚	【2026 CWF 天下經濟論壇】_跨越動盪，亞洲新動能	115.01.21
董事	李長庚	【2026 CWF 天下經濟論壇】_跨越動盪，亞洲新動能	115.01.22
董事	李長庚	資金統計工作群_2026 年度第一次會議	115.02.02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發展及亞資中心策進會	115.02.09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線上籌備會議	115.02.10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第一次工作會議	115.03.25
董事	李長庚	資策會-2026 金融早餐會	115.03.25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	115.03.30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第四屆啟動記者會暨第一次會議	115.03.31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5.03.06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員工保密原則	115.03.06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	115.03.10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金融友善暨防詐教育訓練	115.03.27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5.03.0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破定價知識懶人包	115.03.09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 (2)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九)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2. 為建立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職責及管理程序，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且為建立本公司整體及所管理基金、專戶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架構與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管理事宜，訂定風險管理準則，使本公司風險管理有一致性之遵循。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各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08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3.04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114.03.05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5.03.09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之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無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酬勞：員工紅利。
 -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配合實務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u>有價證券</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同意備查之日。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九、本基金掛牌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	(新增)	增訂本基金掛牌日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二、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 (或) 證券經紀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二、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 (或) 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 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五、營業日：指臺灣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 (CME Group) 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惟不含美國國定假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十六、申購申請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七、申購完成日：指本基金掛牌日 (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新增)	增訂申購完成日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十、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一、買回完成日：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買回總價	(新增)	增訂買回完成日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金之營業日。		
二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中華民國</u> 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五、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字。
二十六、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二十七、期貨交易所：指 <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新增)	配合實務增訂。
二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已於本契約前言及本條第 26-28 項定義。
三十一、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新增)	配合實務增訂。
三十四、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修訂。
三十七、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編號)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三十八、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 (含當日) 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九、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一、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 (含當日) 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 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二、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十八、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三、買回價金：指於買回完成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應實際給付受益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九、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四、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四十五、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於本基金註冊地，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處理受益憑證申購與買回之連線電腦與系統。	(新增)	增訂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定義。
四十六、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名稱。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資等級債券指數(Bloomberg TPEX 1-5 Year BB-B Dev Mkt Coupon Select & Enhanced Rising Star High Yield Bond Index)。		
四十七、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彭博指數服務公司</u>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名稱。
四十九、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四十四、上市 (櫃) 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修訂。
五十、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 <u>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	四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 <u>共同</u> 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修訂。
五十二、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證券交易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實務修訂。
五十三、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增訂問題公司債定義。
五十四、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指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等二檔子基金。	(新增)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增列傘型基金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 <u>本契約即為終止</u>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1. 明訂本基金最高、最低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修訂。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u>掛牌買賣開始日</u>之一個營業日前完成。	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u>上市 (櫃) 買賣開始日</u>一日前完成。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u>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u>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 (不含當日)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但若申購人未能於「<u>作業處理準則</u>」之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u>作業處理準則</u>」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u>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 (交) 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u>掛牌日前</u>，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u>，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u>掛牌日後</u>之受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u>上市 (櫃) 前</u>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u>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u>，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u>上市 (櫃) 後</u>之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櫃) 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元</u>。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一、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 </u>元。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明訂本基金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基金銷售機構</u>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u>元整或其整倍數。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自己名義</u>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最新公開說明書</u>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或其整倍數。	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u>掛牌日前一營業日</u>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u>上市 (櫃) 日 (不含當日)</u> 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之申購或買回。	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 (櫃)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修訂。
一、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二、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 (櫃) 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三、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修訂。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訂。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最高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率，並酌修文字。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 <u>本基金</u> 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於「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筆申購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u>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u> ，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一、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本基金出借外國有價證券。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二、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 14-1 條規定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經理公司得委託國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債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債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	(新增)	配合實務增訂。
四、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 14-1 條規定增訂。
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 14-1 條規定及實務增訂。
六、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 14-1 條規定增訂。
七、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終止上市 (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向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 (櫃)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 (櫃)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準，並依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櫃)：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終止上市 (櫃) 事由，經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櫃)。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櫃) 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三) 以前述第 (一)、(二) 款資產所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	酌修文字。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結算費</u>、<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六)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u>證券交易市場掛牌</u>所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六) 由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u>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費用項目。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櫃買賣中心) 上市 (櫃)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上市 (櫃) 費及年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三)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酌修文字。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u> 、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實務修訂。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u>辦理</u> 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u>擔任</u>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修訂。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 <u>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一、<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擁有。</u> 二、<u>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商標、指數成分債券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於授權期間內同意經理公司得於臺灣地區創設、發行、銷售、推廣或行銷受允許發行之金融商品。</u> 三、<u>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指數使用授權費用：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本基金每年經理費百分之十二 (12%)，或每年最低收費壹萬伍仟美元，以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按季計算支付。指數授權費用之計算及支付方式如有調整，將依最新指數授權契約約定辦理。</u> 四、<u>指數提供者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一) 指數提供者發現依相關法令或法令解釋的結果，可能重大影響其履行指數授權契約之能力；</u> <u>(二) 指數提供者認為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可能重大影響指數提供者之智慧財產權或其履行指數授權契約之能力；</u> <u>(三) 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任一規定，經指數提供者以書面通知三十個工作日後仍未改善；</u> <u>(四) 指數提供者暫停或停止發佈標的指數。</u> 五、<u>指數授權契約自其所載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如任一方向契約期滿前六十日內未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二年，嗣後亦同。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後，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	一、<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係 (指數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u>(二)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u> <u>(三)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u> <u>(四)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u> <u>(五)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及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二、<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改列於本契約第 34 條第 1 項第 8 款。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Bloomberg TPEX 1-5 Year BB-B Dev Mkt Coupon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Select & Enhanced Rising Star High Yield Bond Index</u>，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 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u>外國之有價證券：</u> 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u>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u>；TLAC) 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u>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u>；MREL) 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u>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四) <u>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u>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五)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u>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2、<u>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所定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u> (六) <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 (五) 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u> (七) <u>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 (五) 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u>	(一)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 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新增) (二) <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 (一)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八)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u>前述第 (五) 款所列之比例限制</u>，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u>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如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 (Basis Point) 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u> (九) 俟<u>前述第 (八) 款特殊情形結束</u>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u>前述第 (五) 款之比例限制</u>。	(三) <u>但</u>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二) 款<u>投資比例之限制</u>。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2) 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 以上。</u>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二) 款<u>規定之比例限制</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集中</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證券</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已於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六、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u>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 <u>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u> 來進行。 (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u>幣別計價之資產 (包含持有現金部分)</u> ，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七、經理公司得 <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 <u>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u> 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不在此限</u>； (刪除)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u>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u>，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增訂但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實務刪除。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及 35 條規定修訂，並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刪除)	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办法第 17 條修訂，並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刪除)	<u>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u>(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u>(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u>(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u>(二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u>(二十一)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刪除)	(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酌修標點符號。
(十五)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二十四)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實務修訂。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第 (十二) 款至第 (十六) 款及第 (十八) 款至第 (二十)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及項、款次調整。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刪除)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之已實現資本利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可分配項目及其相關作業。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 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 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 (含) 後，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 (含) 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 (含) 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 (含)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已於本條第 2 項規定。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但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配合實務修訂。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名稱。
五、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u>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五 (0.35%)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除收取前述 (一) 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 (0.30%) 之比率計算。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 (0.12%)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 (0.08%)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 (0.06%) 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計算比率。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 (含當日)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	一、本基金自上市 (櫃) 之日 (含當日)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u>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u>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u>	配合實務修訂。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三、<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修訂。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一</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修訂。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為給付<u>受益人</u>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u>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u>由<u>本基金</u>資產負擔。 (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u>本基金</u>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u>本基金</u>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u>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u>該基金</u>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新增)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增訂。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u>本基金</u>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u>作業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交付<u>本基金</u>，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u>本基金</u>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u>本基金</u>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u>之前一日</u>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u>本基金</u>，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u>本基金</u>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u>本基金</u>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修訂。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於「<u>作業處理準則</u>」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u>，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u>本基金</u>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u>作業處理準則</u>」規定之期限內交付<u>本基金</u>，如該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予<u>本基金</u>，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u>本基金</u>，以補償<u>本基金</u>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u>行政</u>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u>本基金</u>，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u>本基金</u>之<u>相關作業</u>，應配合以<u>本基金</u>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u>作業準則</u>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u>本基金</u>，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u>買回</u>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基金買回總價金付款日。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十三、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限制。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取得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五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以下略)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以下略)	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 以上； (六)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 (含) 以上； (七)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九)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 以上； (新增) (新增) (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增訂。 配合實務增訂。 酌修文字。
四、本條第一項及二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 <u>申購或買回申請</u> 、 <u>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u>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已於本條第 3 項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及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u> (二) 國外債券： 1、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經理公司</u>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四、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 <u>承受或移轉</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 ，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證券交易市場同意</u>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u>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後，本契約終止：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配合實務修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掛牌事由。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7 項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u>、<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一) 本基金有<u>上櫃契約</u>或<u>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u>，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 (櫃)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櫃)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櫃)，或經<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依法令、<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或依上市 (櫃)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櫃)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8 項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u>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 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u>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u>，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修文字。
七、<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u>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 (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配合實務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 <u>臺灣證交所</u>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前言定義修訂。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u>或</u> 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 <u>或其他約定 (請註明)</u> 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二、本基金 <u>國外資產之匯率兌換</u> ，由外幣換算成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成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則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替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 <u>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u> ，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u>提供之</u> ，則以當日 <u>提供之</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之收盤匯率</u> 為準。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u> 。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四) <u>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u> 。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 <u>或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購</u> 回清單。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八)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五)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交易市場</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申購</u> 回清單。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一)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款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 <u>證券交易市場</u> 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 <u>地址</u> 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	配合實務修訂。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 <u>送達</u> 時，視為已依法寄送。 (二) 公告：除前項第 (三) 款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及前項第 (二) 款之公告事項，係 <u>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u> ，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 <u>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視為已依法寄送。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條第二項第 (四)、(五) 款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修訂。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 <u>國外</u> 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 <u>國外</u> 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及本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契約附件修訂。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附件修訂。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修訂。
【附件一】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相符)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	說明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u>有價證券</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同意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報經</u>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不含美國證券市場例假日。但本基金投資債券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增訂但書。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不涉及收益平準金。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明確定義證券交易所。
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明確定義店頭市場。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日圓計價 B 類型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 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 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 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配收益) 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 單位 (分配收益)。	(新增)	本 基 金 為 多 幣 別 基 金，明 訂 新 臺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定 義。
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 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配收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 單位 (分配收益) 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 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新增)	本 基 金 為 多 幣 別 基 金，明 訂 外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定 義。
三十一、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 幣。	(新增)	本 基 金 為 多 幣 別 基 金，明 訂 本 基 金 基 準 貨 幣 之 定 義。
三十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 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 基 金 為 多 幣 別 基 金，明 訂 本 基 金 基 準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定 義。
三十三、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 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 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刪除)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 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所定事由者。	「 問 題 公 司 債 處 理 規 則 」、 已由金管會 核定，並由投 信投顧公會 發佈，故不列 為本契約附 件。
三十五、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	(新增)	配 合 114.2.24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30386402 號 令 增 訂 經 金 管 會 核 准 或 生 效 得 募 集 及 銷 售 之 境 外 基 金。
三十六、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指國泰全 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 括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	(新增)	本 基 金 為 傘 型 基 金 之 子 基 金，明訂傘 型 基 金 之 定 義。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u>)(<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 </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伍拾元。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 </u> 元，最低為新臺幣 <u> </u>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 </u>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1.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3 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該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基準貨幣) 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具體換算比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由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保留彈性。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申報生效申報。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 明訂僅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3. 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之實務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八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	(新增)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8 項定義增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益憑證。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刪除)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含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依金管會 101.10.17 金管證投字第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付申購價金。		1010045938 號令，增訂後段規定及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增列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及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最高手續費率及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
六、<u>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新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及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	說明
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價金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新增）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	說明
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序」及實務修訂。
八、<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u>，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萬元； (二)新臺幣計價B類型、NB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 (三)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 (四)美元計價B類型、N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伍仟元； (五)日圓計價B類型、NB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伍拾萬元。	八、<u>自募集日起</u>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募集期間最低申購發行價額，並增訂但書規定。
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u>第四</u>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u>參</u>億元整。<u>當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即不</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u>第二</u>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載明本基金成立條件。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及實務修正。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 3 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u>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所生之利息。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訂。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配合實務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及實務修正。 本 基 金 保 管 費 採 固 定 費 率。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 ·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 對任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 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 ,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 · 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 未由第 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 對任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未由第 三人負擔者 ,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 · 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配合項次變 更修訂。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 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 除前項第 (一) 款至第 (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 本基金負擔外 , 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 元時 , 除前項第 (一) 款至第 (三) 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 其他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修訂 , 並酌修文字。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 , 應分別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 , 由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應負 擔之支出及 費用應分別 計算 , 並依最 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 理。
五、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 , 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 議訂幣別進行。	(新增)	明訂費用支 付幣別 , 依市 場實務或協 議之議訂幣 別進行。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二) 收益分配權 (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 配權)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二)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特 定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受 益人可享有 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 定權 , 並應親自為之 ,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 必要時得要求基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 定權 , 並應親自為之 ,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 必要時得要求基	配合實務修 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	說明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修訂。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修正。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手續費。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實務修訂，並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調整。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追償。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 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 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 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 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本契約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 正，使相關規 定一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	配合本契約 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 正，使相關規 定一致。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 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 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修訂。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 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 際 字 第 1060068684 0 號令及實務 需要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 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 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 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 <u>受益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 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	配合實務修 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 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 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 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	配合實務修 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可以證明所生之損害非因其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屬無可避免者，不在此限。	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 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係依經理公司要求者，不在此限。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配合本 基金投資 範圍增 訂相關 規定。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 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 定義及 實務修 訂。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配合本 基金投資 範圍增 訂相關 規定。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配合實 務修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	說明
機構負擔。	<u>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訂。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及酌修標點符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監督義務。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含固定收益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被動式 ETF)、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主動式 ETF)) 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u>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 1、<u>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含不動產抵押債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 MB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2、<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 及貨幣市場型</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3、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外國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不受本款第 2 及 3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五）前述第（二）款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1) 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七) 俟前述第(六)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 款之比例限制。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及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修訂。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	明訂本基金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固定收益類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得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並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七、(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
(八)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94.3.7 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令規定修訂。
(九)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 5 號令、114.10.29 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規定增訂。
(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
(十一)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且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增訂。
(刪除)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	配合本基金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十五)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並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另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明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27 條修訂，並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十八）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九）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酌修文字。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信用評等之規定
（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十五）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	（新增）	配合 114.2.24 金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法令辦理；</u> (二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 <u>淨資產價值；</u>	(新增)	管 證 投 字 第 1130386402 號令增訂。 配合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第 10 條增訂。
九、前項第 (五) 款所稱各基金，第 (九) 款所 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 (五)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 託基金。	款次調整。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 (九) 款至第 (十五) 款及第 (十 七) 款至第 (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 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 字 修 飾 及 項、款次調 整。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 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 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 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 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新增)	明 訂 本 基 金 A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不 分 配 收 益。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 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 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一)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 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 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 (二)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 港澳地區) 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 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 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 港澳地區)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 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後之餘額如 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 (四)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 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益。	明 訂 本 基 金 B 類 型 及 NB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收 益 分 配 來 源 及 計 算 可 分 配 金 額 之 方 式。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金額，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 單位配息可能涉及各該類型之本金，惟如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如金融市場變化足 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 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刪除)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 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 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 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 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 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 時分配之。	配合實務刪 除。
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 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u>二十</u> 個營業日前 (含) 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 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 司於期前公告。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 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 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特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收益分配方 式。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使得分配。但可分 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 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本基金 特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修 訂。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 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 不再視為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 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 價幣別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 特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可 分配收益之 存放方式及 孳息應併入 各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資產。
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各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者每月收益分配之給 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或美元計價者 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 時，或日圓計價者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 未達日圓捌仟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 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 方式。	明訂本基金 特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給付方式及 自動轉申購 之規定。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貨幣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 (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 (1.5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基金實務及 104.3.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說明，增列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位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及本契約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1 條第 6 項定義修訂。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規定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並增訂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u> </u> ，並得由	配合實務修訂及酌修文字。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十一、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 <u>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 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 基金限制。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修 訂。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及 實務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 金受 益 憑 證 採 無 實 體 發 行。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修 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	說明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第1條第22項定義修訂。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原則。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	明訂本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u>該等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u>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及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二) 國外債券： 1、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 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萬得資訊 (Wind)、中債估值、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前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揭露前一營業日每單位銷售價格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	說明
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修訂。
四、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修訂。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 <u>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 <u>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8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修訂。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 <u>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 <u>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7項修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 <u>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 <u>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8項定義修訂。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u>情事終止者</u>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u>事由終止本契約者</u>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修文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 B 類型及 N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各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 <u>前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計算。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付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正。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 帳務，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以基準貨幣 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 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 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 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	項次調整並 配合實務修 訂。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 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 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 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 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 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 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 易所集團 (LSEG)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 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 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 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投資範圍，訂 定匯率資訊 取得來源及 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 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項如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專屬於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 項，得僅通知 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 人。 明訂收益分 配相關事項 僅須通知特 定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受 益人。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修訂。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六) 款所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四) 款原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 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 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款次調整。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 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 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 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 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 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 (二) 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 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 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 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修 訂，並增列但 書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 (一)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 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 (二)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 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 (一)、(二)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 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 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 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 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 正。
六、本條第二項第 (三)、(四) 款規定應公布之 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 正之可能，增 列彈性條款。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 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增 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 核准。	本契約無相關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 同一之效力。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由金管會 核定，並由投信投顧公會發佈，故不 列為本契約附件。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 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 生效。	配合實務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美國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2	2023	2024
經濟成長率(%)	2.5	2.9	2.8
通貨膨脹率(%)	8.0	4.1	3.0
失業率(%)	3.6	3.6	4.0

資料來源：Bloomberg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貿易活動方面，美國前五大貿易夥伴分別為中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國。2022 年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活動較前一年放緩。

- 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居全球半導體製造和設計的領導地位。預計到 2024 年的 5 年中，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體營收增加。2022 年美中半導體競賽加劇，美國再度擴大晶片禁令凡是使用美國科技應用於人工智慧 (AI)、高效率電腦 (HPC) 與超級電腦的晶片，必須先獲得出口許可，才能銷往大陸，衝擊全球半導體產業。
-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能源產業—美國頁岩油產量持續成長，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不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

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US\$ bn)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4.65	31,576.03	3518.0	4671.0	1507.6	1968.9
美國店頭市場	3432	3289	23,414.75	30,609.6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US\$bn)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90	42,544	26,359.92	30,447.03	1082.5	1300.1
美國店頭市場	15,011	19,311	23,710.22	28,948.1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69%	106.29%	22.19	23.21
美國店頭市場	116.00%	107.04%	40.17	40.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與董事、處分財產、減資、增資、合併等有關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應適時提出報告。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NYSE Euronext (US)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夏令 9:30~16:00；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	--------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夏令 9:30~16:00 ; 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英國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2	2023	2024
經濟成長率(%)	5.0	0.4	1.1
通貨膨脹率(%)	9.1	7.4	2.5
失業率(%)	3.8	4.1	4.3

資料來源：Bloomberg

英國為歐洲地區最重要的財務與金融中心，其金融業在全球一直都佔有重要的地位，此外其產業除金融服務業為大宗外，在機器設備、運輸工具、鋼鐵、電器設備與化學製品等工業也是其重心，另外能源資源產出約佔其 GDP 的 10%，也是全球主要的能源生產地。外貿活動方面，目前英國為世界第五大貿易國，其中英國出口至歐盟國家之金額約佔其出口總額之近 60%，自歐盟國家進口金額佔其進口總額約 50%，區域內貿易往來密切；主要出口產品為機器設備、鋼鐵、電器設備、化學品等，進口則以食品、工業原料、運輸設備為主。主要產業包括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電子資訊業、航太工業等。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全民公投中，有 51.9% 的英國選民投票支持離開歐盟，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離歐盟，隨後進入脫歐過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接下來仍須面對新貿易關係、新國防合作、以及複雜的法規銜接及移民、邊境管控制問題。2022 年英國貨幣與財政政策出現明顯衝突，引發英國公債、英鎊遭到市場拋售，引發金融系統性風險危機爆發的擔憂，逼迫英國央行宣布緊急購債以緩解市場波動。

- 產業概況

- 化學工業—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原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的化學原料，如乙烯、丙烷、苯、二甲苯等，作為生產塑膠與紡織業所需的材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
-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在全球排名前 100 大的製藥公司，每 5 家公司就有 1 家在英國研發製藥，同時在當地發展越來越蓬勃的生技業相輔相成之下，使英國成為世界重要的醫藥發展中心。英國的生技業為全歐第一大，以全球來看僅次於美國，當地的生技研發中心的水準與美國及日本堪稱全球第一。
- 機械工業—英國的機械工業以重型機械、工程機械、以及產業機械工業為主要發展，而英國亦為世界工業引擎幫浦、空氣壓縮機的主要生產國，同時為歐洲第一大營造設備製造國，在全球出口市場中佔有很高的比例。
- 航太及國防工業—英國航太及國防工業在全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當地航太及國

防工業具備生產各項產品的技術及產能，該產業是英國重要的出口項目。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1.3706	1.3136	1.3415
最低價	1.0689	1.183	1.235
收盤價	1.2083	1.2731	1.251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倫敦證交所	1,867	N/A	3,423	N/A	N/A	N/A	49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倫敦證交所	7,733	8,173	742.3	N/A	10.0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倫敦證交所	21.80	N/A	11.17	12.9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在結算日後公佈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對足以影響該公司股價變化之重大事項有揭露義務。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倫敦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FTSE 100
交易時間	週一~五 8:00~16:30
交割時間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美國證券化之發端，可回溯至 1938 年成立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之設立。當時加州等新興地區人口湧入，導致住宅貸款需求之暢旺，使當地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難以滿足貸款需求，形成資金慢性緊迫之狀態。為解決此問題，聯邦議會決議設立 FANNIE MAE，用以收購住宅貸款。金融機構將其持有之住宅貸款出售予 FANNIE MAE，藉以調度資金支應民眾貸款。而 FANNIE MAE 則以發行債券之方式調度收購住宅貸款所需之資金，此即證券化之雛形。MBS 係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 MBS。所謂 GSEs 係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簡稱 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簡稱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標的資產為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機構發行，也就是所謂政府支持企業（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 GSE），如 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透過國會特許方式以較低的資金成本融資來發行債券或 MBS，扮演促進美國房市發展的角色為，保障人民居住權益。二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期，超高利率更進一步促進證券化發展，證券化的對象不再侷限於住宅貸款，其他如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消費者貸款、電腦租賃債權等已被廣泛納入。將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授信債券予以證券化之金融商品，泛稱為資產擔保證券（ABS），其中具代表性者包括汽車貸款證券及信用卡債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歷史較短，其中汽車貸款之證券化始自 1985 年，而信用卡債權等之證券化則係 1987 年以後之產物。

資產抵押債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AB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

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美國是全球最大 MBS 市場，2008 年金融風暴後，除市場投資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 MBS，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亦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 Agency MBS 獲得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過去五年受利率上行影響，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

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其中亞太地區為近年來全球資產證券化發行主要成長地區。

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相同於美國市場之特型為 MBS 市場發行量依舊大幅領先 ABS 市場，顯示其市場需求相較 ABS 市場具備發行誘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也較佳。以 ABS 而言，汽車貸款證券化市場依舊獨占鰲頭，其次為租賃貸款證券化。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關聯性	經理公司期許在滿足投資人對收益需求及資產配置規劃需求之前提下發行本基金，子基金包括具多元收益概念且採取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並重投資策略的債券型基金，及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透過一次提供二檔皆具收益概念但有不同操作策略及風險屬性的投資工具之子基金，以期能一次滿足不同風險屬性投資人對於收益及資產配置規劃的需求。 1.就投資地區上，兩者皆涵蓋全球。 2.就操作策略上，<u>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u> (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屬於被動式操作；而<u>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u>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是採取主動投資策略，透過主動選債 (含可轉債) 搭配 ETF 的彈性操作策略來提升投資組合之投資效率。	
資產配置	1.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本子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所定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1.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2.本子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本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
風險區隔	本子基金為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已開發市場，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本子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家或地區之主權、機構或企業所發行債券之債券型基金，屬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地區以全球已開發國家市場搭配新興市場債券，可能面臨較高之利率上升、產業景氣循環等風險。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月配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目前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英國、瑞士、瑞典、西班牙、斯洛維尼亞、新加坡、葡萄牙、挪威、荷蘭、澳門、盧森堡、立陶宛、澤西島、日本、義大利、愛爾蘭、香港、希臘、德國、法國、芬蘭、丹麥、賽普勒斯、開曼群島、加拿大、比利時、奧地利、澳洲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西班牙、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澳洲、新加坡、南韓、泰國、印度、印尼、巴西、墨西哥、智利、祕魯、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摩洛哥、巴基斯坦、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澳門、中國、香港、哈薩克、斯里蘭卡、蒙古、越南、紐西蘭、斯洛維尼亞、匈牙利、希臘、盧森堡、芬蘭、比利時、捷克、烏克蘭、奧地利、羅馬尼亞、哥倫比亞、巴拿馬、阿根廷、多明尼加、厄瓜多、哥斯大黎加、巴拉圭、烏拉圭、土耳其、以色列、巴林、阿曼、卡達、百慕達、澤西、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牙、挪威、瑞典、波蘭、立陶宛、丹麥、克羅埃西亞、科威特等國家。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美元、日圓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集額度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3 億元。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
經理人	陳韻竹	蔡宗岸
經理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之比率計算； 2.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 1 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50%。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 2.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3.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	1. 本子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時，則本子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後述 2 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45 日 (含) 後，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45 個營業日前 (含) 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 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依後述 2 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1)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各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2. 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20 個營業日前 (含) 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標的指數	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Bloomberg TPEX 1-5 Year BB-B Dev Mkt Coupon Select & Enhanced Rising Star High Yield Bond Index)	-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2*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Bloomberg TPEX 1-5 Year BB-B Dev Mkt Coupon Select & Enhanced Rising Star High Yield Bond Index，即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 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外國之有價證券： 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 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本子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含固定收益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被動式 ETF)、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主動式 ETF)) 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 2. 外國之有價證券： (1)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含不動產抵押債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MB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 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 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 ;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 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投資方針	1.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1)所定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 1 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3.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1)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比例限制。 4.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1.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2) 本子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本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任一外國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者，不受前述(2)及(3)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2. 前述 2 所列(2)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 暫停交易、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如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5%或連續 3 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 8%以上、當地 10 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 30 個基點 (Basis Point) 以上或連續 3 個交易日累計變動 50 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5.俟前述 4 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6.(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本子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	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 (2)依本子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1)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 5%。 4.俟前述 3 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固定收益類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 本子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將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且將以至少 9 成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的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為主要投資標的。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1. 資產配置策略 本子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以穩健型固定收益商品 (包括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搭配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包括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等) 為投資範疇。本子基金將依據金融市場環境及總體經濟數據變化，並搭配量化模型進行輔助，於不同市場週期下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在各種金融環境下之適當資產配置。 (1) 成長改善且信貸環境寬鬆時 在經濟成長與通膨水準大致符合央行政策目標，且金融環境有利於風險性資產表現之情況下，本子基金將增持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之配置比重，以提升投資組合收益率及資本利得潛力。 (2) 成長改善且信貸環境緊縮時 於經濟持續擴張而央行逐步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利率上升風險增加之情況下，雖企業基本面仍屬穩健，本子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 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將調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利用信用利差相對較高之固定收益商品，來緩和利率波動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投資組合曝險維持於適度水準。 (3)成長惡化且信貸環境緊縮時 當央行緊縮政策壓抑通膨，而經濟成長轉弱、信用利差擴大且企業違約風險上升時，投資報酬率轉負之可能性增加。本子基金將降低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之配置，並提高信用評級較高之債券比重，以追求更為穩健之收益來源。 (4)成長惡化且信貸環境寬鬆時 於景氣走弱而央行開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時，金融資產表現通常受到提振。此期間雖信用利差仍處高檔但呈逐步收斂，本子基金將開始漸次增加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之配置，以掌握市場修復機會。 2.區域與發行人配置策略 (1)區域配置採「由上而下」(Top-Down) 本子基金將依據全球各區域及國家之總體經濟研究進行動態調整，並透過多元化資產配置以達成投資組合風險分散。區域配置採「由上而下」(Top-Down) 方式進行，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國家或地區信用評等、政治環境及金融市場情勢，據以決定區域別配置比重及存續期間。 (2)發行人配置採「由下而上」(Bottom-Up) 本子基金進行個別企業與產業分析時，採「由下而上」(Bottom-Up) 研究架構。評估面向包括企業市場地位、多角化程度、現金流量、財務槓桿、資本結構、財務政策等，並同時考量產業前景與可能之風險因子。此研究流程有助於降低個別企業或產業所帶來之潛在風險。 (3)投資組合持續監控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將持續檢視市場資金動能、流動性、供需狀況，對於市場超買或超賣情況發生時，搭配投資標的債券之相對價值分析，進行相對應調整。同時，本子基金亦將追蹤債券發行人於市場之籌資能力、流通性、法律或併購相關風險，並監控投資組合之集中度風險、信用評等風險及利率風險等。 3.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配置策略 (1)本子基金透過前述對成長與信貸環境的預期對所處市場週期進行判斷，動態調整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當景氣由谷底翻揚且信貸環境寬鬆下，企業違約率改善，提高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將有助提升投資組合收益與潛在資本利得空間；反之，若景氣反轉且信貸緊縮時，將降低非投等債券配置比重，強化投資組合韌性。 (2)Rule 144A 與 Regulation S (Reg S)均屬美國《1933 年證券法》下之債券發行形式，兩者之債券條款完全相同，差異主要在發行與銷售市場。其實際市場流動性視發行人結構及投資人分布而異。其中 Rule 144A 形式係於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發行，而 Reg S 形式則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行。 本子基金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於選擇同一檔債券 (Rule 144A 形式與 Reg S 形式) 時，將考量發行人特性、市場流動性及未來交易成本等因素。一般而言： 1)Reg S 流動性充足時，本子基金將偏好配置 Reg S。 2)若因企業之國際知名度較低，投資人集中於美國使 Rule 144A 債券的流動性反較 Reg S 佳時，將選擇 Rule 144A。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若債券僅以 Rule 144A 發行，則本子基金將以該形式進行投資。 4)本子基金得辦理 Rule 144A 與 Reg S 互轉，以改善流動性並降低交易成本。
投資特色	1.直接投資：本子基金至少 9 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以指數成分債為主之全球已開發市場的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 2.資產配置：本子基金追蹤「彭博 TPEX 1-5 年成熟市場明日之星收益優選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主要表彰全球已開發市場的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為資產配置之重要工具，提高投資組合效率。其篩選之條件包含： (1)計價幣別為美元 (2)公司債與金融債 (3)全球 (已開發市場) (4)剩餘年期介於 1-5 年 (5)經信評公司穆迪 (Moody's)、標普 (S&P) 或惠譽 (Fitch) 之中位數評等屬於 Ba1/BB+/BB+ 至 B3/B-/B- 之間 (6)排除任一信用評等等於及低於穆迪 (Moody's)、標普 (S&P) 或惠譽 (Fitch) 為 Caa1/CCC+/CCC+ 之債券 (7)債息類型為固定利率 (8)前 30% 高之票面利率 (9)在外流通餘額不低於 5 億美元 (10)包含主順位債，排除次順位債 (11)單一產業上限：15% (12)單一發行人上限：2% (13)加權方式：殖利率與市值加權 (14)納入符合同時具備 Rule 144A 與 RegS 級別之債券，並於指數編製規則中將上述兩種級別視為同檔債券 (15)排除符合 Rule 144A 級別然不具 RegS 級別之債券	1.全球多元債券配置 本子基金採取全球化多元債券布局，以穩健型固定收益商品 (包括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搭配強化收益型固定收益商品 (包括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等)，透過橫跨不同地區、信用評等及債券類型之配置，以兼顧收益能力與風險控管，提升投資組合之穩健性與分散效果。 2.景氣循環進行動態調整 本子基金將密切追蹤景氣與信貸環境變化，於不同市場週期下適時調整穩健型固定收益商品與強化收益型商品之配置比例，並結合區域別與信用評級之相對價值分析，以掌握多元收益來源。相較於傳統單一類別固定收益商品，本子基金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彈性，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於完整市場週期中的調整能力，並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及報酬。

項目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環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6)明日之星 (Rising Star) 加權：經信評公司穆迪 (Moody's)、標普 (S&P) 或惠譽 (Fitch) 任一信評為 Ba3/BB-/BB-同時滿足對應之信評展望為正向 (Positive)，將其權重放大 2 倍 (惟以不違反單一產業上限 15%、單一發行人上限 2% 為原則) (17)排除：償債基金債券 (Sinkable Bond) (18)排除：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 (19)排除：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 債券 3.投組透明：本子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4.交易方便：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5.投資效率：本子基金費用相對低廉，同時亦無交易稅、配息屬於海外所得，且基金可分配之利息收入，無美國政府 30%之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投資效率較海外同類型 ETF 更具優勢。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為目的，其成分債券皆經過指數公司依據一定規則編製，定期檢視並進行篩選，讓投資人不必借道海外，在國內即能輕鬆參與全球債券市場表現。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

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

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

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

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

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版本 (112 年 7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 (一) 款或第 (二) 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 (四) 款及第 (七) 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 (一) 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 (三) 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 (四) 款至第 (十) 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 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 (八) 至 (十) 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 (三) 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

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 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 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 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 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且每隔一個月應重新評價，至該重大特殊事件停止為止。

(一) 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1.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股票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股票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7. 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因素，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時。

(二)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但不限：

1. 達上述啟動時機後五個營業日內洽商三家券商提供該股票之公平價格，於第六個營業日採用三家券商之平均價格為公平價格。
2. ETF 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故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
4. 基金持有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銀行間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債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交易所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証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
5. 投資標的最近期之收盤價、成交價、中價等。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評價方法或評價模型。

(三) 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茲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5,509,204	75	\$4,869,919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85,813	1	80,421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591,419	8	46,20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30,178	1	466,860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678	-	19,636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三)	58,744	1	52,086	1
流動資產總計	<u>6,300,036</u>	<u>86</u>	<u>5,535,128</u>	<u>8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027	-	16,5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8,381	2	364,074	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9,430	2	97,323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9,027	1	86,15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8,983	1	95,95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7,128	1	21,634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409,584	6	382,20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三)	56,231	1	45,41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7,791</u>	<u>14</u>	<u>1,109,274</u>	<u>17</u>
資 產 總 計	<u>\$7,367,827</u>	<u>100</u>	<u>\$6,644,40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四、十九及二三)	1,955,591	27	1,347,684	2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3,786	-	67,008	1
其他流動負債	12,644	-	11,927	-
流動負債總計	<u>1,982,021</u>	<u>27</u>	<u>1,426,619</u>	<u>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5,330	-	19,7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5,364	1	91,95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18,341	-	12,83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035</u>	<u>1</u>	<u>124,591</u>	<u>2</u>
負債總計	<u>2,091,056</u>	<u>28</u>	<u>1,551,210</u>	<u>2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1	1,500,000	23
資本公積	23,169	-	23,16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0,806	19	1,116,663	17
特別盈餘公積	86,532	1	90,438	1
未分配盈餘	2,387,565	32	2,441,439	37
保留盈餘總計	<u>3,834,903</u>	<u>52</u>	<u>3,648,540</u>	<u>55</u>
其他權益	(81,301)	(1)	(78,517)	(1)
權益總計	<u>5,276,771</u>	<u>72</u>	<u>5,093,192</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367,827</u>	<u>100</u>	<u>\$6,644,4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6. 對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8,651)	(\$ 23,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78)	13,940
取得無形資產	(41,200)	(56,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41)	(49,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36)	(64,487)
發放現金股利	(2,201,202)	(1,590,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538)	(1,655,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9,285	958,30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9,919	3,911,6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9,204	\$ 4,869,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4,983	\$ 3,044,3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84	95,643
攤銷費用	42,773	31,570
財務成本	894	1,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4,480)	(13,805)
利息收入	(82,682)	(64,947)
股利收入	(1,198)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79,330	(14,564)
碳抵換	-	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	-
租約修改利益	(119)	-
預付費用攤銷	37,419	11,4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45,213)	(1,11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36,682	(112,5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	(2)
預付款項增加	(41,592)	(82,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9,713	162,8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7	1,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272)	(4,21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8,915	3,053,370
收取之利息	77,765	57,735
收取之股利	1,198	1,304
支付之利息	(894)	(1,765)
支付之所得稅	(605,020)	(447,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1,964	2,662,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56)	(72,4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44	88,767

(接次頁)

2.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 89 年 3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 100% 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5,690	\$ 143,159
投資關聯企業	<u>32,691</u>	<u>220,915</u>
	<u>\$ 178,381</u>	<u>\$ 364,07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私募)	<u>\$ 145,690</u>	<u>\$ 143,159</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臺北市	100%	100%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京管泰富)	<u>\$ 32,691</u>	<u>\$ 220,91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京管泰富	投資信託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6,770	\$ 851,682
非流動資產	74,704	95,887
流動負債	(233,304)	(284,160)
權 益	<u>\$ 98,170</u>	<u>\$ 663,4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u>\$ 32,691</u>	<u>\$ 220,915</u>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174	139,8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40,000	3,980,000
附賣回債券	<u>410,000</u>	<u>750,000</u>
	<u>\$ 5,509,204</u>	<u>\$ 4,869,919</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60%	0.005%~1.70%
附賣回債券	1.15%	1.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5,813</u>	<u>\$ 80,42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9,027</u>	<u>\$ 16,50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034 仟元及 985 仟元，與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96,190	\$ 31,74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00	(4,600)
除役負債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2)	(3,69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37)	(37)
	<u>\$ 108,651</u>	<u>\$ 23,411</u>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104	\$ 83,654
運輸設備	<u>2,923</u>	<u>2,504</u>
	<u>\$ 39,027</u>	<u>\$ 86,15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u>\$ 68,021</u>	<u>\$ 122,7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1,740	\$ 63,952
運輸設備	<u>1,161</u>	<u>1,139</u>
	<u>\$ 72,901</u>	<u>\$ 65,091</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786	\$ 67,008
非流動	<u>\$ 25,330</u>	<u>\$ 19,7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6%~2.16%	1.46%~1.83%
運輸設備	2.38%~2.62%	2.38%~2.62%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64,902</u>	<u>\$ 196,024</u>
本年度淨損	<u>(\$ 546,130)</u>	<u>(\$ 53,689)</u>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188	\$ 12,175	\$ 120,945	\$ 261,308
增添	37,709	6,035	52,446	96,190
處分	-	(34)	-	(3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897</u>	<u>\$ 18,176</u>	<u>\$ 173,391</u>	<u>\$ 357,464</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10	\$ 7,140	\$ 90,235	\$ 163,985
折舊費用	22,386	1,195	10,502	34,083
處分	-	(34)	-	(3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996</u>	<u>\$ 8,301</u>	<u>\$ 100,737</u>	<u>\$ 198,03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901</u>	<u>\$ 9,875</u>	<u>\$ 72,654</u>	<u>\$ 159,430</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增添	9,883	1,828	20,033	31,744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188</u>	<u>\$ 12,175</u>	<u>\$ 120,945</u>	<u>\$ 261,308</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折舊費用	22,151	769	7,632	30,552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610</u>	<u>\$ 7,140</u>	<u>\$ 90,235</u>	<u>\$ 163,98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578</u>	<u>\$ 5,035</u>	<u>\$ 30,710</u>	<u>\$ 97,3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別	年數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 45,900	\$ 73,413
預付款項減少	(4,700)	(16,992)
	<u>\$ 41,200</u>	<u>\$ 56,421</u>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履約保證金	\$ 336,000	\$ 316,500
營業保證金	55,000	50,000
租賃保證金	18,320	15,442
其 他	264	264
	<u>\$ 409,584</u>	<u>\$ 382,206</u>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716,257	\$ 598,1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0,205	548,171
應付全委帳戶賠償款	454,246	-
應付銷售費	61,850	52,206
應付顧問費	29,565	33,403
其 他	143,468	115,739
	<u>\$ 1,955,591</u>	<u>\$ 1,347,684</u>

本公司董事自 114 年 5 月起擔任某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而本公司之全權委託帳戶自 114 年 6 月起陸續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至 115 年 1 月全數賣出該股票，產生之全權委託帳戶相關投資損失估計約 454,24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持續與帳戶委任人協商賠償金額。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1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32</u>	<u>\$ 2,6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6,462</u>	<u>\$ 68,88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碳 權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960	\$ 101	\$ 262,061
增 添	45,900	-	45,9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7,860</u>	<u>\$ 101</u>	<u>\$ 307,96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04	\$ -	\$ 166,104
攤銷費用	42,773	-	42,773
減損損失	-	101	10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877</u>	<u>\$ 101</u>	<u>\$ 208,97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983</u>	<u>\$ -</u>	<u>\$ 98,983</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 188,671
增 添	73,413	-	73,413
碳 抵 換	-	(23)	(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960</u>	<u>\$ 101</u>	<u>\$ 262,061</u>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534	\$ -	\$ 134,534
攤銷費用	31,570	-	31,5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104</u>	<u>\$ -</u>	<u>\$ 166,1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856</u>	<u>\$ 101</u>	<u>\$ 95,957</u>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1,604	\$ -	\$ 1,604
—經驗調整	(837)	-	(8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7</u>	(2,090)	(1,323)
雇主提撥	-	(1,062)	(1,062)
福利支付	(26,018)	-	(26,018)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99,474</u>	<u>(\$ 34,110)</u>	<u>\$ 65,364</u>
113 年 1 月 1 日	<u>\$ 116,426</u>	<u>(\$ 27,953)</u>	<u>\$ 88,4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 (收入)	<u>1,357</u>	(327)	<u>1,030</u>
認列於損益	<u>2,309</u>	(327)	<u>1,9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	(2,483)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85)	-	(3,085)
—經驗調整	<u>13,269</u>	-	<u>13,2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84</u>	(2,483)	<u>7,701</u>
雇主提撥	-	(2,274)	(2,274)
福利支付	(3,923)	-	(3,923)
公司支付	(2,541)	<u>2,541</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22,455</u>	<u>(\$ 30,496)</u>	<u>\$ 91,9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474	\$ 122,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10)	(30,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364</u>	<u>\$ 91,9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	<u>\$ 122,455</u>	<u>(\$ 30,496)</u>	<u>\$ 91,9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	-	397
利息費用 (收入)	<u>1,873</u>	(462)	<u>1,411</u>
認列於損益	<u>2,270</u>	(462)	<u>1,8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0)	(2,090)

(接次頁)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僅可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u>9,261</u>	<u>9,261</u>
	<u>\$ 23,169</u>	<u>\$ 23,16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	1.55~1.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29)	(\$ 2,050)
減少 0.25%	\$ 1,828	\$ 2,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354	\$ 3,923
減少 0.5%	(\$ 3,207)	(\$ 3,7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24	\$ 2,2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6.2 年	5.6~5.9 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年度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808</u>	<u>\$ 1,98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520	\$ 71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u>2,521</u>	<u>1,810</u>
年底餘額	<u>\$ 5,041</u>	<u>\$ 2,520</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1,477)	(\$ 45,316)
再衡量數	1,323	(7,701)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265)	<u>1,540</u>
年底餘額	<u>(\$ 50,419)</u>	<u>(\$ 51,477)</u>

十七、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收入(1)	\$ 6,236,378	\$ 5,268,203
其他收入(2)	<u>115,419</u>	<u>135,931</u>
	<u>\$ 6,351,797</u>	<u>\$ 5,404,134</u>

1.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2. 主要係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入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621,597</u>	<u>\$ 513,066</u>	<u>\$ 399,42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10,527	\$ 118,50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5,941,270</u>	<u>5,285,631</u>
	<u>\$ 6,351,797</u>	<u>\$ 5,404,134</u>

者，得免繼續提列。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4,143</u>	<u>\$ 177,313</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906)</u>	<u>\$ 5,307</u>
現金股利	<u>\$ 2,201,202</u>	<u>\$ 1,590,5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67	\$ 10.6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9,19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784</u>
現金股利	<u>\$ 2,245,58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9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9,560)	(\$ 37,817)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份額	<u>(6,363)</u>	<u>8,257</u>
年底餘額	<u>(\$ 35,923)</u>	<u>(\$ 29,560)</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3,801	\$ 603,6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4)	(546)
	<u>723,177</u>	<u>603,0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759)	(1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418</u>	<u>\$ 602,9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024,983</u>	<u>\$ 3,044,3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4,996	\$ 608,8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372	3,575
免稅所得	(3,719)	(9,4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3	48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4)	(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418</u>	<u>\$ 602,9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65</u>	<u>(\$ 1,540)</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	\$ 72,901	\$ 65,091
無形資產	42,773	31,570
不動產及設備	34,083	30,552
	<u>\$ 149,757</u>	<u>\$ 127,213</u>

依功能別彙總營業費用	<u>\$ 149,757</u>	<u>\$ 127,213</u>
------------	-------------------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78,103</u>	<u>\$ 1,186,04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608	23,920
確定福利計畫	<u>1,808</u>	<u>1,982</u>
	<u>30,416</u>	<u>25,902</u>
其他福利費用	<u>30,774</u>	<u>27,9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帳列營業費用)	<u>\$ 1,439,293</u>	<u>\$ 1,239,896</u>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作為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302</u>	<u>\$ 30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92</u>	<u>\$ 16.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87,565</u>	<u>\$ 2,441,439</u>

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716,257	\$ 598,165
應付所得稅	<u>367</u>	<u>302</u>
	<u>\$ 716,624</u>	<u>\$ 598,4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392	(\$ 5,054)	(\$ 265)	\$ 13,073
負債準備	1,728	296	-	2,024
全委帳戶賠償款	-	90,849	-	90,849
其 他	<u>1,514</u>	<u>(332)</u>	<u>-</u>	<u>1,182</u>
	<u>\$ 21,634</u>	<u>\$ 85,759</u>	<u>(\$ 265)</u>	<u>\$ 107,128</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95	(\$ 843)	\$ 1,540	\$ 18,392
負債準備	1,526	202	-	1,728
其 他	<u>755</u>	<u>759</u>	<u>-</u>	<u>1,514</u>
	<u>\$ 19,976</u>	<u>\$ 118</u>	<u>\$ 1,540</u>	<u>\$ 21,634</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4,017</u>	<u>\$ 345,792</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4,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 16,50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本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1 仟元及 18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85,813	\$ 80,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6,565,033	5,784,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027	16,5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955,591	1,347,68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5,813	\$ -	\$ -	\$ 85,81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9,027	\$ 19,0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	\$ -	\$ 80,4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6,506	\$ 16,506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6,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1
年底餘額	\$ 19,027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	\$ 327	\$ 2,20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50,000	\$ 4,730,000
—金融負債	39,116	86,8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174	139,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6 仟元及 699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 弟 公 司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听力資訊）	關 聯 企 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 聯 企 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原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其 他 關 係 人（113 年 4 月 前 為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康利亞太）	其 他 關 係 人（113 年 4 月 前 為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Conning, Inc.	其 他 關 係 人（113 年 4 月 前 為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	其 他 關 係 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註）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註：本公司因適用會計研究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議」IFRS 問答集，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 137,208	\$ 118,997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90 仟元及 16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58 仟元及 8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47% 及 54.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	\$ 19,488	\$ 121,83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 17,556	\$ 15,168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 27,411	\$ 72,45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國泰人壽	\$ 32	\$ 343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114及113年度租賃期間均為112~127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遞延手續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款項	國泰世華銀行	\$ 23,525	\$ 14,575
	國泰人壽	1,683	-
		\$ 25,208	\$ 14,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	\$ 19,945	\$ 22,048
	國泰人壽	2,908	-
		\$ 22,853	\$ 22,048

(十)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國泰人壽	\$ 464,172	\$ 264,327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	40,470	53,441
	私募股權基金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14,430	6,374
	國泰產險	5,955	12,159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443,954
		\$ 525,027	\$ 4,780,255
顧問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	\$ 7,200	\$ 7,200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80,421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國泰人壽	\$ 25,641	\$ 26,533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763	3,79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35,606
	其 他	774	927
		\$ 30,178	\$ 466,860

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軟體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听力資訊	\$ 2,787	\$ 9,038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 158,000	\$ 133,500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註）	\$ 716,257	\$ 598,165
	國泰人壽	38,636	28,457
	康利亞太	17,897	18,893
	國泰世華銀行	8,836	7,130
	基富通	5,907	2,223
	Conning, Inc.	3,375	3,854
	听力資訊	323	3,75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15,080
		\$ 791,231	\$ 677,555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 49,187 4.4913 (人民幣：新台幣) \$ 220,915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96)仟元及 1,909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一)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等	\$ 155,166	\$ 138,434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126,210	97,097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74,025	64,633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31,723	27,016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12,685	10,573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1,565	11,267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顧問費用	4,126	4,509
		<u>\$ 415,500</u>	<u>\$ 353,529</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國泰人壽	租約提前解約損失	<u>\$ 4,903</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132	\$ 126,451
退職後福利	3,126	2,588
	<u>\$ 153,258</u>	<u>\$ 129,039</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 7,267 4.4982 (人民幣：新台幣) \$ 32,69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個體財務狀況、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回 答 百 分 比	函 回 函 相 符 及 調 節 相 符 百 分 比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滿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5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3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應收帳款	\$ 591,419	\$ 46,206	\$ 545,213	1,180%	主要係因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本年度起不屬於關係人，且依金管會問答集不需追溯調整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78	466,860	(436,682)	(94%)	主要係因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本年度起不屬於關係人，且依金管會問答集不需追溯調整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381	364,074	(185,693)	(51%)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所致。
不動產及設備	159,430	97,323	62,107	64%	主要係因新增租賃改良物及電腦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39,027	86,158	(47,131)	(55%)	主要係因正常折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8	21,634	85,494	395%	主要係因全委帳戶賠償損失稅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3,080)	(\$ 2,161)	(\$ 470,919)	21,792%	主要係因提列全委帳戶賠償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9,330)	14,564	(193,894)	(1,331%)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200 號

會員姓名： 辛宥呈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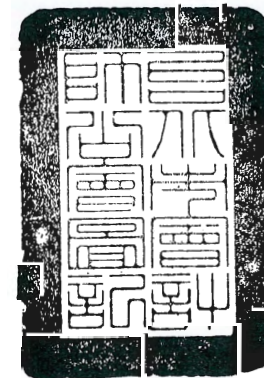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5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辛宥呈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偉 正